

HAPPY NEW YEAR

2021

警民合作護治安，牛轉乾坤鴻運來 ——署長110年農曆春節賀詞與勉勵

▲警光圖檔。

文／陳永欽 圖／NPA署長室提供

再過幾天就是110年農曆春節，是闔家團圓的日子。回首109年全球在疫情中度過，但臺灣創全球紀錄，不僅守住疫情，更適時提出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可謂亂世中之福地。109年警政工作以社會安定為目標，成功突破

各項困境，展現卓越績效。在年終之時，回首我們完成多項工作，成果令人欣慰。

回首109年成果豐碩，
治安史上破紀錄



警察防疫永不打烊

防疫視同作戰，警察同仁也沒有缺席。109年疫情爆發後，我們以偵辦重大刑案的規格，協助疫情調查及協尋居家隔离失聯人士；在居家檢疫方面，運用電子圍籬嚴密監測疫情；網路充斥不實訊息，不肖商人違法囤積販售防疫物資，引起社會恐慌，也幸賴大家積極查



守護校園 毒品退散

緝不法、消弭謠言，方得穩定社會民心。因為大家的無私奉獻、日夜努力，才能讓國內進入鬆綁的防疫新生活。疫情尚未結束，110年我們仍應持續努力奮戰，共同守護民安。

反毒打詐破巢斷線

109年我們很努力，在維護治安工作上創下許多紀錄。反毒方面，成功殲滅國際販毒集團幕後首腦林○道，阻絕了國內三分之一的毒品供應量；於警察節前夕破獲史上最大宗毒品「喵喵」原料3,529公斤；更於年終破獲史上最大宗空運走私毒品案，查獲第四級毒品N-Boc-Norketamine粉末約700公斤。這些豐碩的成果要感謝各位同仁辛勞地付出，才能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打詐方面，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資

通面、金流面及詐欺者強化打擊力道，實現斷源、淨源、清源目標，109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較108年降低5.35%，破獲數增加5.65%，讓民眾有感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此外，本署與電商業者策略聯盟，提升「165反詐騙諮詢系統」功能，自動凍結涉詐點數4,651筆（成效提升3倍），並智慧分析攔阻1,086萬通境外詐騙電話，更與whoscall協力，協助國人辨識1,648萬通可疑來電，讓詐騙電話不再是國人的夢魘，這樣的成果也榮獲第3屆「政府服務獎」的肯定。

肅槍掃黑除暴制惡

肅槍方面，我們破獲史上最大宗走私子彈10萬200顆，並溯源查獲長短槍114枝，成功將非法槍彈擋在關口，避



免流入市面，危害社會治安。掃黑方面，我們規劃4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檢肅黑道幫派110件793人，查扣不法金流新臺幣1,364萬餘元，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針對黑道幫派經常活動、賴以維生的處所，予以勒令歇業、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計98件，斬斷其金流及命脈，澈底剷除黑道幫派犯罪組織。

捍衛執法尊嚴，提升執勤安全

推動修法捍衛尊嚴

本署推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通過，將改造槍枝源頭「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自源頭斷根杜絕改造槍枝，讓臺灣治安向前邁進



一大步。另外，刻正全力推動修正「刑法妨害公務罪」及「警械使用條例」，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審議階段，期盼修法通過後，能夠提升警察執法威信及尊嚴。

更汰裝備提升安全

為讓員警有效執法並保障自身安全，本署爭取行政院同意編列多項經費來進行裝(設)備的更新汰換。目前已增購



拋射式電擊器4,529組，擴大員警使用警械彈性，有效應處執勤狀況；110年將完成建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提升員警執勤時的臨場反應能力，並協助各地方警察局汰換老舊警用車輛1,973輛，保障執勤安全及提升執勤效能；另外，目前刻正進行全國警用無線電汰換作業，預計在113年全面完成汰換，讓警察通訊更加便捷，並強化通訊保密。

新年展望： 打造安全友善治安環境

有效遏制街頭暴力

為打造安全的治安環境，本署持續強化防堵聚眾鬥毆案件，針對隱藏幕後主嫌，除了以組織犯罪依法嚴辦，並分析滋事原因，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肅清涉毒、幫派圍事及經營賭博處所，打擊其營生行業、斷絕金源，以有效遏制是類暴力犯罪。

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一直是本署工作重點，為落實「校安零事故」，新的一年，我們持續校園巡查，暢通外籍學生溝通管道，針對校安情資及易生危害對象，機先預防妥處，並提升學生人身安全知



能，提供學生安全的就學環境。

落實受理報案紀律

為簡化報案程序，本署修訂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對於「無現場成案有疑慮」、「告訴乃論」及「立即偵破移送」案件，均一律先開立三聯單，再陳報分局審認後續偵辦事宜及填報刑案紀錄表。受理員警對於需要援助的報案民眾，應義不容辭即時給予最大溫暖，以同理心為民眾服務，給予民眾最大的安全與信賴感。

勇敢面對治安挑戰 守護民眾生命財產

110年適逢牛年，期勉全體警察同仁發揚吃苦耐勞精神，持續擔負重任。在現有良好基礎下，穩定中求進步，展

現決心與魄力，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策略，提升犯罪偵防效能，再創治安佳績，營造一個讓民眾安心生活的優質環境。同時，也向全體同仁家屬致以衷心的感謝和敬意！感謝您們一直以來的默默支持，使我們同仁無後顧之憂，努力工作。辛苦的當下也請大家照顧好自己的身體，在此特別對大家的努力與辛勞致上衷心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祝福各位弟兄和寶眷們幸福美滿安康、新年快樂！



▼警光圖檔。



Contents

目錄



No. 774
2021年1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黃宗仁、方仰寧、周煥興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109年警政工作以社會安定為目標，成功突破各項困境，展現卓越績效。在年終之時，回首我們完成多項工作，成果令人欣慰。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警民合作護治安，牛轉乾坤鴻運來——
署長110年農曆春節賀詞與勉勵

陳家欽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8 2020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紀實

林于超



2020年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紀實

109年12月1日刑事警察局舉辦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希望透過共同討論，能使各政府機關進一步了解禁止酷刑公約內涵及未來擬定國家報告書之方向，作為未來施政時之參考。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2 營業秘密法認識與保護



營業秘密法認識與保護

邇來企業界不時發生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研發成果及國際競爭力。本期封面故事即刊載營業秘密法之相關文章，期能更增進營業秘密法之認識與保護，在保障產業倫理及市場公平競爭雙方面，共創雙贏局面。

- 13 營業秘密法之認識與保護
16 試論營業秘密案件現場處理
19 營業秘密法與刑法工商秘密罪適用差異
25 營業秘密法與專利法區別與選擇

黃侯寧
萬人瑜
謝宗佑
陳柏儒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2 假新聞、後真相與警察執法

章光明、汪子錫



假新聞、後真相 與警察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這是警察機關取締「假新聞」(Fake News)的主要依據。

35 訪查勤務之新發展

陳明傳

42 警察處理家暴案例之分析

許福生

50 執法人員火炬跑齊聚嘉義 為公益 為防疫英雄而跑

林軍廷



執法人員火炬跑齊聚嘉義 為公益 為防疫英雄而跑

109年12月12日凌晨5點，晨曦初露，臺北街頭挾著寒風小雨，週六假期，此刻應該是窩在棉被裡賴床，但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周煥興卻帶領一群熱血職員，還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同仁，準備出發前往嘉義市立體育場，參加「2020執法人員火炬跑暨推廣講習會」活動。

56 109年度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督考

張晏瑞

60 109年薦升簡（警監）訓練參訓心得分享

陳藝文

6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廳舍現曙光

蔡進閱、何安永

70 警專全人教育生活化——隊職師長藝文活動

鍾國文、林義正、黃振庭、陳昭佑

Lohas 樂活人生

76 藝術扎根 感恩有您！

雲林縣警察局局務會報頒獎表揚書法家紀郭靜主

吳淑裕

79 踏往百年時空——探訪日治八通關越嶺道全段紀行

王貞惠

86 一個擁有許多文化資產的城市——臺北訪古詠懷四韻

李明翰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76



藝術扎根 感恩有您！ 雲林縣警察局局務會報 頒獎表揚書法家紀郭靜主

雲林縣警察局為提升警察機關文藝氣息，邀請該縣濁水溪書畫學會理事、藝文學會常務監事之藝術家紀郭靜主老師，藉由該局文藝走廊空間展覽篆、隸、楷、行等書體40多件書法作品。

79



踏往百年時空—— 探訪日治八通關越嶺道 全段紀行

150年前清兵走入中央山脈踏出一條橫貫臺灣東西部的路，幾十年後日本人以清兵之路為基礎，再次建置八通關越嶺道，隨著人們遠去，僅留不變的山川美景與逐漸消逝的建築痕跡。



刑事警察局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

2020年 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紀實

文・圖／林于超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警務正

我國作為亞洲民主國家的先驅，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各項權利，並在人權保障方面持續與世界人權潮流接軌，逐步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其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簡稱禁止酷刑公約)自2013年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交下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動辦理以來，邀請專家學者、各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召開多次研商會議，逐步凝聚

各方共識，現已制定施行法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送審中。

由於人權公約規範體例多屬準則性之性質，雖有界定國家義務之類型，但僅具抽象之態樣，相關規範內容與義務仍需藉由蒐集分析各項國際文件，如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等，再細究歸納，方能了解公約具體內容。為及早準備以落實禁止酷刑公約規範之要求，警政署曾於106年及108年舉辦相關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民眾共同參與討論，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因此，109年12月1日刑事警察局舉

辦禁止酷刑公約第3次研討會，除邀請國外曾實際參與禁止酷刑公約工作之學者前來分享經驗，並由國內專家學者以「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之研究」、「酷刑風險因子與禁止酷刑執法準則之研究」及「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政策之分析：以大法官解釋與行政法院判決為中心」等主題進行報告，希望透過共同討論，能使各政府機關進一步了解禁止酷刑公約內涵及未來撰擬國家報告書之方向，作為未來施政時之參考。

開幕典禮

本次研討會開幕典禮邀請到監察院陳菊院長、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警政署陳家欽署長、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及黃翠紋教授等6位貴賓蒞臨，由警政署陳家欽署長擔任主持人，除向與會貴賓及民眾表示歡迎，並感謝監察院陳菊院長一生都在為人權自由努力奮鬥、犧牲奉獻，不僅親自蒞臨以示重視禁止酷刑公約之態度，亦是給予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努力之肯定，在我國推動人權歷史上是重要的一刻，更是有意義、有價值的一頁，因此向陳院長及各位監察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

監察院陳菊院長在致詞時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肩負推動國家人權的重責大任，如何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機制、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確



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將會是未來的首要目標，朝著落實人權的保障而努力。

▲署長致詞。

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致詞時則是期許，雖然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但願意在整個人權價值上與國際社會一起來努力，希望未來立法院儘速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審議，讓我國儘速和國際社會接軌，作為亞洲人權價值的先驅，也期待大家未來在這條路上一起努力，將人權內化到每個人的價值觀中。

另因未來將由監察院擔任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中所規範之國家防制機制工作，在106年及108年的研討會均有邀請監察院派員前來共同參與，適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今年8月1日正式成立，並在其組織法第2條明確指出「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監察院陳菊院長對此極度重視，率領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副主任委員、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蕭自佑、鴻義章等7位監察委員及承辦人員41名共同前來參與。



▲第一場次Pavel Doubek報告。



▲第一場次臺下聽眾。



▲第二場次。



▲第四場次。

各場次研討內容

首先，在上午登場的第一場次邀請到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黃默教授擔任本場次的主持人，以及捷克籍律師、現於中央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的學者Pavel Doubek前來報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制機制經驗分享」，並由同樣身為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副主任委員擔任與談人。Pavel曾經在捷克從事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制機制的工作，因此在簡報中除了分享捷克國家防制機制工作項目，並輔以自身經驗給予建議，讓與會人員了解到國家防制機制實際的工作內容，其中對於安排訪視流程、如何培訓人員以及哪些行為可能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所規範之義務都有深刻的認識，未來如何在我國建立完整且有效的國家防制機制，將是落實禁止酷刑公約重要之一環。

緊接著下午的第二場次邀請到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鄧衍森教授擔任主持人，以及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系主任呂炳寬教授報告「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政策之分析：以大法官解釋與行政法院判決為中心」，並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翁燕菁副教授及桃園地方檢察署陳建宇主任檢察官擔任與談人。呂炳寬教授從大法官解釋與行政法院判決，來說明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政策之重要性，並點出未來行政機關可能遭遇之問題，值得深思。

另外由於禁止酷刑公約與其他人權公約不同之處，在於要求公約施行1年

內即需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時間上相對緊迫。在第三場次因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臨時需前往立法院備詢，改由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副局長主持，由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及黃翠紋教授報告「未來我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之研究」，並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廖宗聖教授、承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法務部法制司王晶英科長擔任與談人。孟維德教授及黃翠紋教授透過蒐集分析瑞典、加拿大、英國、德國、紐西蘭、中國、韓國、美國、比利時及日本等10個國家提交的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及結論性意見，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至第16條未來國家報告書需負責撰寫的政府機關及內容逐一詳盡說明，作為我國未來撰擬國家報告書之參考，是未來能夠順利整合國家報告書中所涉及各機關落實本公約精神實踐狀況及撰寫品質之關鍵，現場亦引發許多政府機關代表共鳴，積極提問相關細節。

而最後一場次，考量刑事警察局身為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主責單位，理應率先以身作則消弭違反公約義務之可能性，因此邀請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高玉泉教授擔任主持人，以及中央警察大學章光明教授報告「酷刑風險因子與禁止酷刑執法準則之研究」，並由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洪文玲教授，及桃園地方檢察署李允煉主任檢察官擔任與談人。章光明教授透過警政署及新聞媒體蒐集上百則警察可能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的案例，再進行深入研究，分析出可能會引發警察人員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的因素，竟然不是大家以往所想的績效壓力所引起



▲第四場次報告人章光明教授。

的，反而是在現場遭遇狀況時引發的情緒才是關鍵，並提出相關建議，希望未來警政機關能持續努力消除這些不利因素，成為保障人權之第一線執法人員。

閉幕式及後記

閉幕式由刑事警察局黃明昭局長致詞，除感謝各位與會人士的參與，也提到這次會議中很高興有許多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同仁以及各位先進都提出看法，經過熱烈討論也有了初步的結果，這些未來都將會融入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的參考，以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及內涵。

回顧本次研討會，可謂是極其盛大，除了監察院陳菊院長率領多位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來共襄盛舉，各場次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都是我國專精於人權、公共政策或警政領域並享有聲譽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而且透過各場次所提出的報告，可以了解到我國要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所規範之精神內涵，仍有長遠的路要走，但即使如此，政府依然努力持續推動並落實相關政策，希望終有一日能夠讓我國成為沒有酷刑的國家，並且能作為世界各國之榜樣。



營業秘密法認識與保護

邇來企業界不時發生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研發成果及國際競爭力。關於營業秘密，以往我國法律如民法、刑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僅有零星且分散之規定，毫無整體性的規劃，其中或因規範侵害之態樣不周延，或因適用之對象有限，或因法律效果不直接之故，使得營業秘密之法律保護，在過去實務上，處於極不確定的狀態。

民國85年1月17日公布施行營業秘密法，共計16條條文，然而當時並未就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訂定相關刑事罰則，未能達成公司營業秘密之保障、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而流於空泛，直到民國102年1月13日公布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至4條文後，才正式納入刑責。

本期封面故事即刊載營業秘密法之相關文章，期能更增進營業秘密法之認識與保護，在保障產業倫理及市場公平競爭兩方面，共創雙贏局面。



營業秘密法之認識與保護

文／黃侯寧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員 圖／警光圖檔

近年來，科技研究與發展日新月異，資訊蒐集與利用益形廣泛，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成為產業界的重要課題。關於營業秘密，由於以往我國法律如民法、刑法與公平交易法等，均僅有零星且分散之規定，毫無整體性的規劃，其中或因規範侵害之態樣不周延，或因適用之對象有限，或因法律效果不直接之故，使得營業秘密之法律保護，在過去實務上，處於極不確定的狀態，而法院判決結果亦一再引起社會上廣泛討論與爭議，不但對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殊為不公，也對司法有負面影響，更有礙國家經濟發展。（註1）

有鑑於此，政府參酌我國當前之產業競爭與經濟環境，並參考國外立法例，於民國85年1月17日公布施行營業秘密法，共計16條條文，然而當時並未就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訂定相關刑事

罰則，未能達成公司營業秘密之保障、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而流於空泛，直到民國102年1月13日公布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至4條文後，才正式納入刑責。

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

所謂的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經濟性、秘密性、合理保密措施等3項要件方能構成，至於何謂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概略說明如下：

秘密性

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簡單來說，就是僅限於公司特定



人方能知悉的機密，從商品試賣紀錄、客戶分析資料、銷售與庫存紀錄等均屬該範疇。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主觀上的「秘密」在市場上不一定是「真的秘密」，舉例來說，客戶名單是秘密嗎？依據臺北地院96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即便是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只要「投注相當人力、財力」、經過「篩選整理」使之具有「新穎性」，便有符合秘密性的要件。

經濟性

係指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這一要件在訴訟上較無爭議，基本上只要能讓公司賺錢、營利者，都具有所謂經濟性。

合理保密措施

係指公司對於可以營利之秘密，應予妥善保護，若沒有善盡保護之責，則不能期待身為第三方之司法機關替公司代為保護。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

自103年至107年，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起訴處分平均高達63%，主要原因多半來自「合

理保密措施」做得不夠健全。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字第294號：「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並無一定之要件，而係應就個案考量，依一般客觀社會經驗判斷，只須依實際情況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客觀上得認識係屬秘密即足當之」。

舉例來說，公司的營業秘密就像金塊，我們不會將這個金塊單純放在家裡的某個櫃子，僅靠一道家門，而是存在保險箱，甚至加好幾道鎖來妥善保護。然而，何謂「合理」？實則見仁見智，我們唯有透過各法院的判決結果，試圖找出法官心中對於合理的見解。

因此，透過剖析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字第294號判決，法院實務上所認定合理保密措施樣態，主要可以分為「標的物管理」、「人員管理」兩部分。

實體標的物管理措施

- 一、應就重要文件給予「機密」警語，且不能只在封面及卷尾加註，凡認定該紙張上寫有重要資訊，均應逐頁加註。
- 二、重要文件應存放於專屬區域。
- 三、設定閱覽、修改、複印文件之權限。
- 四、進出專屬區域、閱覽、修改、複印文件均應保留紀錄。



數位標的物管理措施

- 一、設定每位員工專屬帳號、密碼。
- 二、重要文件應予加密。
- 三、設定防火牆。
- 四、遠端存取空間應作分級管制。
- 五、核心機密資料應作實體隔離（不連網）。
- 六、管制列印、複製。
- 七、保存存取、閱覽、修改等使用紀錄。

第三人往來之管理

- 一、被授權使用營業秘密之第三人：應要求設置與公司相同之管理措施。
- 二、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客戶：
 - (一)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超出授權使用範圍。
 - (二)限制接觸營業秘密之範圍及種類。
 - (三)保存接觸營業秘密之軌跡。

員工管理

- 一、到職：
 - (一)對新進員工進行背景調查。
 - (二)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條款。
 - (三)競業禁止條款。
- 二、在職：
 - (一)定期對員工進行營業秘密教育訓練。
 - (二)規範可以接觸與使用營業秘密之範圍。
- 三、離職：
 - (一)重申保密義務。
 - (二)簽署離職保密協議。
 - (三)繳回或銷毀秘密資訊。
 - (四)保存在職期間存取或使用檔案



的紀錄。

(五)在職期間使用的電腦不交由後手使用。

前開所述各項合理保密措施，除了有各項具體明示之保護措施可供參酌外，任何一項保護措施，都必須留下相關紀錄供查詢，俗話說：「舉證之所在，勝訴之所在」，現今事事講求證據的時代，萬一公司營業秘密遭到侵害，方能提供司法機關充足的證據。

結語

109年1月15日政府又公布了營業秘密法第14條的「偵查保密令」，檢察官可在偵查中依職權核發，向任何參與或接受偵查之人限制，不得洩漏偵查中所知悉之營業秘密，否則將處以3年以下或新臺幣100萬元罰金，倘若公司營業秘密遭受侵害，無需擔心因為舉證而可能洩漏其他營業秘密，代表國家希望全力維護公司營業秘密之保障、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意旨。 

註解：

註1：<http://www.tipo.gov.tw/tw/cp-7-207075-67458-1.html>（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我國營業秘密法介紹）



THEFT OF TRADE SECRETS

試論營業秘密案件現場處理

文／萬人瑜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警員 圖／警光圖檔

近年來營業秘密成為我國十分注重的議題，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法則依然適用。

為了保有競爭力，每一家企業、公司甚至是國家，均不惜祭出重金禮聘各個科技新貴，無論是「培養」或是「挖角」，可謂無所不用其極，但也常因此觸碰了侵犯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紅線。

案例分享

曾發生一起疑似為營業秘密之竊取案，某公司發現一名離職員工於離職前大量影印公司重要文件，公司發現後阻

止其帶離，並立即通知警方到場，指控對方為營業秘密法之現行犯，要求警方立即逮捕涉嫌人，並扣押涉嫌人從公司影印的文件。

此處出現一個關鍵問題，就是該名員工要帶走的「重要文件」是否為營業秘密？

就法條而言，「營業秘密」的法律構成要件相當嚴格，這也是偵辦營業秘密法案件為什麼如此耗時的原因，三大構成要件「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的保密措施」，學術及實務上的廣泛討論及諸多見解各有見地，但由於涉及層面過廣(行業領域的專業知識、具體內容、公司制度管理、當事人間關係與權利釐清等等)，以致於在處理此類

案件時，在第一時間釐清爭執標的是否為「營業秘密」，便是一個必須思考的問題。

最理想的判明方式，假設某公司在保護該公司的「營業秘密」方面，已經建立妥善的制度，落實盤點項目、內容分類、分級使用、秘密標示、人員場域管制、員工教育、離職面談、回收銷毀等等措施，一旦發生營業秘密遭侵害時，便可參照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附件的釋明事項表，依該表所列分項「基本資料」、「受損害之營業秘密名稱」、「受損害之營業秘密內容」、「受損害營業秘密的特性」、「保護營業秘密之措施——客體部分」、「保護營業秘密之方法——人員部分」、「營業秘密之損害」、「民事保全程序」及「其他資訊」等9大項目填寫，預先備妥釋明事項表，可以讓被害人(受侵害的客體)迅速做出損害評估，同時讓偵辦單位(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理解系爭標的及擬訂偵查策略。

案件現場處理建議

回到前揭案例，通常大多數的情況被害人並無法在第一時間舉證系爭標的為營業秘密，那現場處理人員該如何處置？在此嘗試提出建議供參考。案件現場處理，可針對人與物分別討論：

人的處理

一、員警接獲報案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現場處理時，宜先詢問報案人(企業、公司)是否能提出「營業



秘密釋明事項表」，能即時提出並釋明秘密性質者，且嫌疑人確有接觸相關權利標的，得依刑事訴訟法現行犯規定逮捕，並蒐集證據、製作筆錄後解送至地檢署。

二、營業秘密之認定，須符合營業性、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因此是否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確實需有相當事證以資認定。然而，偵查階段本來就是一個持續蒐集事證的過程，而偵查中的各強制處分之發動門檻，本來就不以相關事證已達「定罪標準」為要件。就以逮捕而言，在發動逮捕的門檻時，所關注點為是否符合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要件，而非該被逮捕者之相關事證已達定罪標準。因此，在個案中若符合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要件，當然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辦理，若司法警察於個案中，對於現行犯認定門檻有所疑慮者，則亦可依程序書面請示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徵求意見。

三、惟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

▲某公司發現一名離職員工於離職前大量影印公司重要文件，公司發現後阻止其帶離，並立即通知警方到場，指控對方為是營業秘密法之現行犯。(示意圖)



▲營業秘密法最重要的即是舉證，若想迅速舉證，仍需回歸落實管理公司的營業秘密範疇，在侵害發生時，才可以「最明確」的侵害事實為主做提告，協助警方迅速介入偵辦。

◀若公司行號已經建立妥善的制度，一旦發生營業秘密遭侵害時，便可參照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附件的釋明事項表，迅速做出損害評估。

司法警察。」因此，縱使屬合法逮捕，亦需注意逮捕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且需依法辦理相關解送地檢署程序。

保全處分之對象，故處理員警應告知告訴人依前揭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營業秘密證物保全處分。

物的處理

一、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該條規定係賦予刑事訴訟法中之特定人得為保全證據而向檢察官為保全證據聲請，目的在迅速完成證據保全。

二、承上，由於「司法警察」非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規定可提出聲請

另觸他法

值得注意的是，如發現嫌疑人同時觸犯其他違法行為(竊盜罪、妨害電腦使用罪、著作權法等)者，應依法處理，並請示檢察官是否逮捕或逕行搜索。

迅速舉證 落實管理

法諺有云：「法律只保障權利的勤勉者，不保障權利的睡眠者」。營業秘密法最重要的即是舉證，成功的案子，來自於告訴人證據上的充分！企業在犯罪發生時，如何迅速舉證公司內部的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之事實，即時遏止犯罪行為發生，仍建議未雨綢繆，回歸落實管理公司的營業秘密範疇，在侵害發生時，才可以「最明確」的侵害事實為主作出提告，協助警方迅速介入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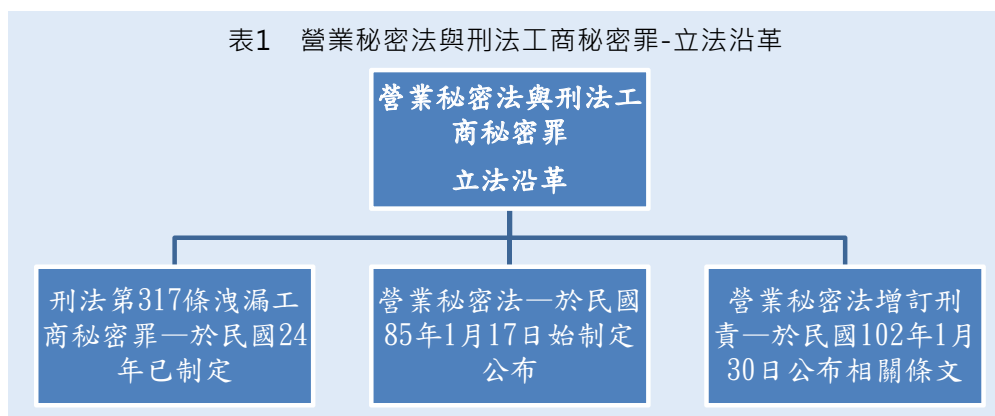
營業秘密法與刑法工商秘密罪 適用差異

文／謝宗佑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員 圖／警光圖檔

在過去營業秘密法中，並無刑責針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故當時多用刑法中「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提告。102年1月30日公布營業秘密法增訂刑責相關條文（即第13-1至13-4條），針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始有刑責可供適用。針對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及侵害營業秘密之適用

是否有所不同，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釐清，刑法第317條於民國24年已制定，至今尚未修正過，早於營業秘密法多年，依當時刑法草擬之立法背景，實難認制定時即要求工商秘密須滿足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三要件（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本文將針對此議題深入研討（註1）。

表1 營業秘密法與刑法工商秘密罪-立法沿革



108年刑智上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註2)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刑智上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內容提及刑法第317條於民國24年已制定，迄今未曾修正，而營業秘密法係於民國85年1月17日始制定公布，並於第2條明確規定營業秘密之三大要件(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嗣於民國102年1月30日增訂第13條之1至4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由上開立法歷程可知，刑法工商秘密罪早於營業秘密法60多年，依當時刑法草擬之立法背景，實難認制定時即要求工商秘密須滿足營業秘密三要件，且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並非用以限縮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罪之適用，其刑度亦與工商秘密法有別，自不應以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來限制刑法第317條關於工商秘密之適用，因此，洩漏工商秘密罪與營業秘密之內涵並不完全相同。

洩漏工商秘密罪既在保護工、商秘密事項，則該資訊僅須所有人可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且所有人主觀上不欲他

人知悉該資訊，並將之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是個尚未對外公開的資訊，即該當刑法第317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註3)。

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註4)

民國108年05月06日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會議，也討論了相同的問題，刑法第317條之工商秘密是否等同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營業秘密？討論的結果一致，即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不同！

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不同理由

一、我國現行刑法中，針對不法侵害秘密之行為，依照被侵害秘密類型之不同，究屬國防、公務秘密，抑或人民私領域內秘密而異其規範。其中關於侵害人民私領域內秘密法益之罪章，乃規定於刑法第28章妨害秘密罪章第315條至第319條，共計10條文。依照立法沿革，刑法在17年立法時，妨害秘密罪章之相關規定，係沿襲8年刑法第2次修正草案之體例，其原始條文內容更可追溯清朝宣統2年公布之大清新刑律；其後，儘管刑法於24年再次修正公布，以致章次、條號均有所變動，並就妨害書信秘密罪增加拘役之處罰，基本上妨害秘密罪章中之其他條文，仍沿襲17年



版本而未見變動。據此，可見現行刑法中妨害秘密罪章之原始初貌，始見於大清新刑律，獨立成章則乃於8年刑法第2次修正草案所採，並為其後17年、24年等歷次刑法修正版本所承，延續直至迄今。在此意義下，依前述刑法草擬與修正當時之立法背景而言，「營業秘密」一詞未必存在，且要求營業秘密須滿足「秘密性」、「價值性」與「合理保護措施」等3大要件，亦不見得當然存在，則依此推論，刑法上所謂之工商秘密，其範圍即有可能大於營業秘密，何況依當時制定該法之意旨，乃在保護「工商秘密」。是以，將「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劃上等號或全然否同之作法，即均非妥適。符合立法規範意旨之「工商秘密」，應係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性質者，均屬之，舉凡工業上之製造秘密、專利品之製造方法、商業之營運計畫、企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就工商營運利益如屬不能公開之資料，均屬本罪所應加以保護之工商秘密。85年營業秘密法立法時係將營業秘密法定位為民法之特別法，該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並未等同於刑法保護之「工商秘密」（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

- 二、營業秘密法之刑罰本質即為侵害營業秘密之特別法，基於罪刑法定原則、明確性原則及刑法謙抑性法理，解釋上，自不應將「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解為相同之法律概



念，亦即，不應以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來限制刑法第317條之「工商秘密」適用，此從二者立法沿革及目的，亦可證刑法第317條「工商秘密」之構成要件解釋，當不會因營業秘密法之立法或修法，而將之侷限於營業秘密之定義。就法益保護目的，侵害營業秘密罪之法益保護，除刑法第317條「工商秘密」罪保護之企業經濟效益外，應兼及企業競爭秩序之維護，因此，行為人洩露業務上知悉依法令或契約應保密之「工商秘密」，其客體範圍應包含且大於營業秘密法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

- 三、按刑法第317條洩露工商秘密罪係以行為人洩露業務上知悉依法令或契約應保密之工商秘密為其構成要件，且該法自24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而所謂工商秘密，係指工業上或商業上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非可舉以告人者而言，重在經濟效益之保護。而85年1月17日公布之營業秘密法第2條關於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為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參照上述條文之文義觀之，營業秘密法之「秘密」與刑法上工商秘密罪之「秘密」相較，二者之要件並不完全一樣，此有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4號、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9號、106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30、42號、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9、27、33、75號刑事判決可資參考。且按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並非用以限縮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罪之適用（參照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65期院會紀錄，第76頁），因此不應以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來限制刑法第317條關於工商秘密之適用。

營業秘密法與 刑法工商秘密罪差異

由前述座談會及「智慧財產法院



108年刑智上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解釋，可知二者間的異同：

一、相同點：機密資訊，均須在客觀上具有不公開性，非該行業所熟知或習見之資訊或者技術（秘密性），且具有一定經濟價值（經濟或價值性）。

二、相異點：「營業秘密」多了一道要件，也就是相當重要的「合理保密措施」。

最後參照「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意旨，行為人洩露業務上知悉依法令或契約應保密的「工商秘密」，其客體範圍應包含且大於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

若行為人的犯罪事實，能符合兩罪的情況，當然可分別該當兩罪的構成要件規定，適用刑法第317條的洩漏「工商秘密」罪及營業秘密法第2、13-1條的洩漏「營業秘密」罪；然若欠缺「營業秘密」的第三要件「合理保密措施」，則仍可能符合洩漏「工商秘密」罪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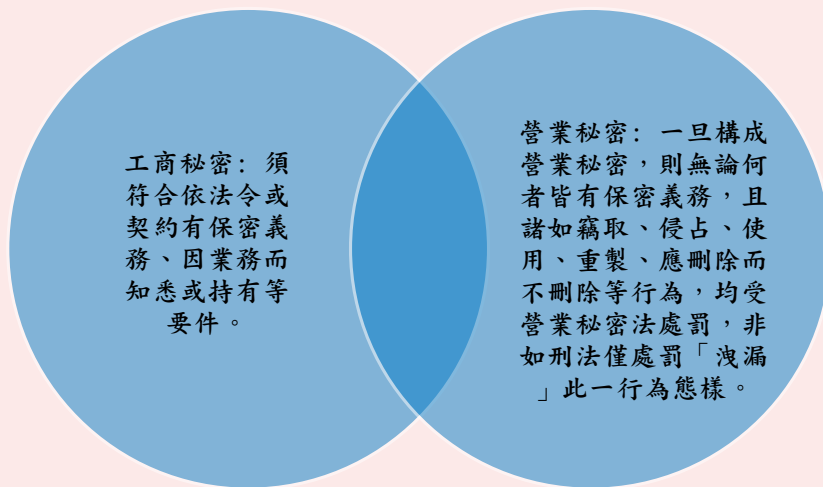
換句話說，符合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者，必定符合刑法的「工商秘密」要件；反之，符合刑法的「工商秘密」要件，未必符合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要件，也就是「工商秘密」的範圍較為廣泛。

刑法第317條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罪重在經濟效益之保護，故只要根據工商營運利益不能公開之資料，均屬刑法所保護之工商秘密，申言之，舉凡工業上或商業上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非可舉以告人者，均屬刑法第317條工商秘密之範圍，例如，工業上之製造秘密、專利品之製造方法、商業

表2 符合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者，必定符合刑法的「工商秘密」要件



表3 兩法不同態樣要件



之營運計畫、企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而根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須具備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性/價值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三要件，其定義不完全與工商秘密相同，且範圍應較為狹隘。換言之，一項在工業或商業上具有經濟利益之未公開訊息即可能構成工商秘密，但該訊息之所有人須採取合理保密

措施，且該訊息客觀上非屬一般人所能推知者，則該訊息始構成營業秘密。

工商秘密雖然定義較為寬鬆，但須符合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等要件，於洩漏時始構成刑法第317條之罪。反之，營業秘密雖然定義嚴格，惟一旦構成營業秘密，則無論何種行為態樣皆有保密義務，且諸如竊取、侵占、使用、重製、應刪除而不刪除等行為，均受營業秘密法處罰，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非如刑法僅處罰「洩漏」此一行為態樣。至於刑罰部分，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亦遠較洩漏工商秘密重，前者依營業秘密法第13-1條或13-2條，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後者工商秘密罪僅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註5)。

綜合研析

刑法工商秘密罪與營業秘密法之內涵並不相同，工商秘密罪既在保護工商秘密之事項，則該秘密僅須所有人可產出其經濟利益，且所有人主觀上不欲他人知悉且將其當成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秘密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尚未對外公開，即該當刑法第317條之工商秘密罪。亦即，其認定標準似較營業秘密寬鬆。

刑法工商秘密罪之必要要件為所有人對於秘密採取保密措施，營業秘密法之營業秘密除了保密措施，更須具備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從保護的要件來看，營業秘密保護的秘密範圍較小，秘密客觀價值較高，刑度較重；刑法保護之工商秘密，範圍較廣，秘密客觀價值較低，刑度較輕。若資方想要保護公司在營業中的秘密，請記得分層管理及約定(註6)。



註解

註1：<https://www.leeandli.com/TW/Newsletters/6328.htm>

註2：<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8%2c%e5%88%91%e6%99%ba%e4%b8%8a%e6%98%93%2c10%2c20190502%2c1>

註3：<https://iptouring.com/%E5%B7%A5%E5%95%86%E7%A7%98%E5%AF%86%E5%92%8C%E7%87%9F%E6%A5%AD%E7%A7%98%E5%AF%86%E4%B9%8B%E5%85%A7%E6%B6%B5%EF%BC%8C%E5%AF%A6%E9%9D%9E%E5%AE%8C%E5%85%A8%E7%9B%B8%E5%90%8C/>

註4：<https://law.judicial.gov.tw/FINT/data.aspx?id=B%2c20190506%2c002&ro=0&ty=Q&q=6a9bf88653d8d64ff1322bd6e8312979&sort=DS>

註5：<https://www.facebook.com/LexcelPartners/posts/2972252262802639/>

註6：<https://www.lawchain.tw/lawyer/147/blogs/141/%E5%B7%A5%E5%95%86%E7%A7%98%E5%AF%86%E8%88%87%E7%87%9F%E6%A5%AD%E7%A7%98%E5%AF%86%E7%9A%84%E5%B7%AE%E7%95%B0>



營業秘密法與專利法 區別與選擇

文／陳柏儒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員 圖／警光圖檔

1880年「可口可樂」的創辦人Mr. J. S. Pemberton生產出全世界第一瓶可口可樂，假如他當時將此配方申請專利，則約在1903年時，該專利權將會到期，不再受到保護，任何人皆可以生產、製造可口可樂。但是Pemberton先生並未將可口可樂配方申請專利，而是秘密將該配方保留並傳承下去，從現今看來，也就是以營業秘密的方式來保護配方內容不被公開。

因此，即便沒有申請專利保護，可口可樂公司還是可以用營業秘密的方式將飲料配方加以保護。故意複製或盜取營業秘密，便會違法，且與專利法不同，負有刑事上責任。

但如何在專利法與營業秘密法的保護中做抉擇，一直是眾多企業頭痛的問題。營業秘密法只能針對故意竊取他人具有經濟價值之構想，而且須由原告方

來舉證被告犯有違法行為，在法律上來說並不具有排他性。舉例來說，若有公司能生產出與可口可樂公司一模一樣口味的飲料，且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該公司所生產之飲料配方是由可口可樂公司剽竊所得，由於可口可樂公司缺少了專利之保護，如對於該公司能做出一模一樣的飲料來販售，也只能莫可奈何。

甚至，若其他飲料公司，於市場上購買可口可樂飲料後便投入大量人力在研發，從色澤、氣味或者以化學方法研究該配方組成，製造出口味極為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飲料，也是合法的行為。

相較之下，若有申請專利權，即使該公司是自己研發出相同的產品，專利權人仍然可以到法庭，要求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就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包含其專利技術的產品，並請求損害賠償



選擇以營業秘密法保護其利益之同時，尚須承擔他人以合法或獨立完成相同創作而導致秘密被公開，頓時喪失所有利益且不得主張侵權的風險，畢竟營業秘密法所規範的營業秘密在侵權發生時的排他效力遠低於專利法上之專利權，而類似這樣的風險，卻經常在許多擁有所謂的營業秘密的產業中，造成營業秘密所有人在評估其「技術」究竟應以營業秘密法或是專利法作為保護時的抉擇困擾(註1)。

營業秘密法與專利法差異介紹

營業秘密法

一、立法目的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1條之規定「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營業秘密法主要目的在於不被大眾所知，保有一定特殊性，以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又營業秘密並非排他性權利，而是屬於無體財產性質。

二、營業秘密之要件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三、營業秘密之保護期間

營業秘密之保護並沒有時間上之限制，如果該營業秘密均沒有被侵害，也就是該秘密性仍然維持，則能夠一直受到營業秘密之保護。

專利法

一、立法目的

依據專利法第1條之規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依此可知專利法當初制定之目的，希望能夠透過給予發明人一定之獨占地位，作為換取發明人將其技術公諸於世的對價，同時能夠促進產業之發展，提高大家發明之意願。

二、專利權之要件

專利權所保護之專利可以分成3種，分別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3者之要件不一，但主要要件則大略相同，包含必須是創作、具有新穎性、進步性，以及具有產業上可利用性。並且欲取得專利權之保護，仍然要透過申請，於通過審查授予專利才算是真正取得專利權保護。

三、專利權之保護期間

專利權之保護期間則依不同專利有別，發明專利所保護最長可達20年，新型專利最長可達10年，而設計專利最長可達12年(註2)。

專利法除罪化及營業秘密法刑罰的催生

專利法除罪化

民國90年專利法修正前，政府相關部門關於專利政策難謂有整體且妥善的規劃，亦對專利制度未賦予應有的重視，結果導致專利侵害鑑定制度未能滿足其所要求之專業化、科學化，在技術背景出身之檢察官、法官為數不多的情況下，專利侵權與否之判斷，就無可避

免地經常出現「灰色地帶」。此一灰色地帶的存在，配合專利侵權時的刑事責任，遂令不肖之士有機可乘，於專利侵權糾紛發生時，部分權利人及其所委任之律師乃利用刑事追訴之方式，藉由檢察官公權力的介入，進行搜索、扣押，企圖以戰逼和、以刑逼民。對此，被檢舉人往往因恐懼刑責及搜索、扣押對其營業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為避免無謂訟累，遂與檢舉人達成和解，花錢消災。此類情事的反覆發生，更加助長不肖權利人濫用專利刑罰之舉。雖然，對於部分權利人上開不當權利之行使行為，被檢舉人可以利用舉發撤銷等制度，以撤銷專利權之方式，進行防衛。惟此類行政救濟不僅程序冗長、曠日廢時，結果亦不確定，且當問題並非出於權利是否有效一事，而係有關是否有侵權的判斷時，其癥結實在於上述審、檢二者相關專業知識之欠缺所發生的「灰色地帶」。當此類問題無法於短時間內有效解決，實有必要對於專利刑罰存在所帶來的弊端，直接針對專利刑責規範本身，

進行改革。

民國89年5月19日大法官會議第507號解釋，認定民國83年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131條第2項至第4項要求專利權人於因專利侵害而提起告訴時，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等規定，乃係對於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所為之不必要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從而違憲，該等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原民國83年專利法第131條限制告訴權提起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乃在於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權利，恣意提出告訴不當損及他人權益。惟於相關規定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後，專利權人提出告訴不再受此一限制，告訴提起更為容易。結果，一旦專利權人有濫用權利之舉，其將可能藉由檢察官之力，對被告告訴人進行搜索、扣押，上述以刑逼民等不當情事，因此而更易頻發，一般企業其經營將蒙受更大的訴訟風險，對我國產業的健全發展可能帶來重大危機。故於大法官釋字第507號公布後應重新檢討並改革專利侵害刑罰制度，乃更有





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我國政府過去亦非沒有意識到，專利刑罰可能產生的弊端，早於民國83年專利法修正時，雖然行政部門持保留態度，但於立法部門的強勢主導下，刪除發明專利侵害之自由刑規定，僅留罰金刑。查詢當時立法過程發言紀錄，可約略窺知其立法緣由：「衡諸國內情勢而言，產業尚未升級，尤其專利權的申請，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為外國申請。目前發明專利權的範圍牽涉甚廣，細目繁瑣，一項物品中的零組件可能有數十項專利；倘若設有刑責，勢必影響投資意願。尤其是美國三〇一法案宣布後，又涉及著作權法的種種規定，目前在出口業務中，不論電子組件、零組件，在海關通關時已感到不便與困擾。刑罰已成為保護外國人所設，國人與外國人的競爭，既已處於弱勢。」此其後，民國90年10月的修法中，再度於立法委員

的主導下，將發明專利侵害的罰金刑予以廢止，立法理由謂：「發明為利用自然法則之高度創作，物品是否侵害他人之發明專利權，涉及複雜專業技術之判斷，須委由專家認定，且不同專家見解亦未必相同，在認定上時有疑義。現行條文所定刑罰，雖只有罰金刑，實務運作上常見權利人透過檢察官發動偵查權，對嫌疑人或被告進行搜索、扣押，最後縱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惟對嫌疑人或被告名譽及財產權之損害已然造成，對於產業發展反而不利。」

由此立法理由可知，縱僅是罰金刑的存在，不肖專利權人仍可藉由告訴，啟動檢察官的偵查程序，達成其以刑逼民的目的。為澈底遏止此類不當情事發生，遂將發明專利侵害之罰金刑亦予廢除。由上可知，在民國90年以前，專利法的除罪化發展，僅限於發明專利，而未及於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理由在於

當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多數為外國申請人所提出，從而發明專利侵害之刑罰規定，可能成為專為外國人所設，進而造成國人與外國人間競爭的不平等。然而，此種僅針對發明專利侵害除罪化的修法作為，卻帶來專利法規範體系的矛盾。當發明專利時而被稱為大發明，新型專利則稱為小發明時，對於技術層級較高之大發明的侵害，無刑責之處罰，對於技術層級可能較低的小發明之侵害，反而有刑事責任，如此規範方式，實是輕重失衡。況且，在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同屬技術思想保護的情形下，新型專利侵害所涉及專業技術判斷，並不當然亞於發明專利，且於實務運作上，亦逐漸有新型專利權人不當利用新型專利權之刑罰規定，企圖以刑逼民之作為。

於此認知及情勢發展下，民國90年8月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其會議結論之多數意見中乃有以下建議：「加速智財權除罪化，塑造公平競爭環境：專利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法儘速除罪化，於民國90年11月底完成包含廢除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侵害刑罰規定在內的『專利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部門經過一年多的審議，於民國92年1月通過該修正法案，自同年2月6日公布施行。但由於是次法律修正有關專利刑罰廢除的施行日期，乃係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因此行政院於92年3月31日以院臺經字第0920016719號令，核定相關除罪化條文自92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營業秘密法修法介紹

一、修法緣起：近年來離職員工竊取、盜用或外洩原任職公司營業秘密的

案件層出不窮，不但侵害了產業重要研發成果，更嚴重影響產業之公平競爭。現行刑法第317條規定，雖有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惟其行為態樣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故有修正營業秘密法之必要。而美國於民國85年制定經濟間諜法案，日本亦對侵害營業行為從民事責任到刑事責任逐漸加重(註3)。

二、修法歷程：102年1月1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月30日經總統令公布，2月1日正式施行。

三、修法內容：

(一)增訂刑事責任(營業秘密法第13-1條)：

1.行為態樣：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以及取得後之使用或洩漏；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經告知應刪除、銷毀，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2.處罰刑度：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3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二)域外加重處罰(營業秘密法第13-2條)：

行為人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之罪者，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2-10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三)訴追要件(營業秘密法第13-3

條)：

一般侵害營業秘密屬告訴乃論，且明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即採告訴可分原則；域外加重因可非難性較高，則屬非告訴乃論。

(四)刑事罰併同處罰(營業秘密法第13-4條)：

增訂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侵害營業秘密而須負擔刑事責任時，除依本法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之併同處罰規定(註4)。

專利法與營業秘密法的 雙重保護

專利的重點是將「技術公開」，而營業秘密保護的客體是「關鍵技術」，因此可以將一個商品的製作方式或是製

程採用專利的方式公開，並且取得財產權上排他性，同一時間，該產品的生產效率則是用營業秘密加以保護。縱使專利保護期限經過了20年後，同行已可以依據專利說明書而產出相同的產品而無須付費，但在製作效率的提升上還是無法與原創者競爭，仍舊保有一定的競爭力。但應注意的是，有時為了保留部分的營業秘密，而在專利的申請上有所保留，可能導致從專利申請書難以產出實用的結果，而被以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而撤銷專利，恐得不償失。

目前許多國際大廠還另與買主簽訂保密協議，產品僅限於廠內使用，不得其洩漏或提供其專利技術產品予第三方，防備遭進行逆向工程研究，來加倍保護自己研發的成果，不被輕易竊取或仿冒。破解專利技術，是完全合法的行為，也是各國專利法鼓勵的行為，如此才能加速技術的發展與科學文明的進步，造福社會大眾。而且專利的說明書應該要能得知發明人所揭露的專利技術內容並據以實施，否則該專利將違反重現性而無效。專利制度只要求發明人將可解決問題的技術內容公開，但並沒有要求發明人公開最符合製作成本及效益的製作方式，只要能揭露足夠解決問題的技術內容便可。至於能夠讓專利技術內容，得到最高效益的關鍵技術，便應該用營業秘密來保護。

因此，與國際大廠談專利與技術授權時，通常會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其標準的專利授權，另一部分就是其營業秘密的技術授權，國際大廠並會以保密協議來限制他方不得對外洩漏或轉交。如此，發明人就可以同時用專利與營業秘密來保護其技術研發成果(註5)。



案例研析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民專上字第17號

此判決中，關於藥水配方的資訊是否為營業秘密，認為「諸多專利證書均提及，若僅單純將無電解鍍金技術應用於LED製程，而無其他有別於先前技術之技術特徵，則可謂僅是系爭專利申請前早已存在的技術思想，難稱符合秘密性之構成要件，任何人亦不能宣稱已透過專利公告之技術內容為自己之營業秘密。上訴人稱Epithas製程及TMX系列藥水係其原已存在之製程及藥水，且原本就使用於PCB印刷電路板上之相關製程，上訴人並販賣該藥水，且改變其配方以用於二極體晶片，倘上訴人上開說詞可採，則堪稱為上訴人所獨具之營業秘密。然被上訴人系爭專利，並未揭示任何有關該Epithas TMX系列藥水之配方，自難證明被上訴人曾以不正手段竊取上訴人之營業秘密，藉以完成系爭專利之研發。」(註6)

綜合研析

各種技術類別的專利說明書內容、申請程序，各有其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企業需要釐定的整體保護策略，才能做到技術揭露與營業秘密的最佳平衡，以得到最佳雙重保護。至於如何拿捏專利技術內容的揭露分寸與界限，又如何安排多重防禦手段，達成最完善的保護與最適當的揭露。所謂「適當的揭露」，也就是：「該講的，必須講清楚，不該講的，一個字都不應多說」。講太多

，只會成為「過度揭露」，只是嘉惠競爭對手而已。即使你擁有好的技術，若專利的保護沒有做好，你的專利說明書很有可能給對手提供了技術指引，反而讓競爭對手跟進研發。企業經營者應優先決定要保護的技術，再針對個別技術擬定不同的保護策略，能長期擁有的秘密，便不要任意公開，並設置合理保密措施，沒法保密的，應趕快申請專利保護(註7)。



註釋

註1：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publish-181.htm

註2：<https://www.zoomlaw.net/files/14-1138-43462,r261-1.php>

註3：智慧財產權(月)刊 102 期 96.06

註4：<https://www.tipo.gov.tw/tw/dl-12191-1b82430ef13d46f897ca647913a52487.html>

註5：<https://law.moeasmea.gov.tw/ailt/modules/law/details.php?id=401>

註6：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IPNC_200311_0701.htm

註7：<https://paper.udn.com/udnpaper/POB0009/252831/web/>



假新聞、後真相 與警察執法

文／章光明、汪子錫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所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圖／警光圖檔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這是警察機關取締「假新聞」(Fake News)的主要依據。

雖然法條內容並沒有「假新聞」這個名詞，但是今日臺灣社會大多數人在聽到「假新聞」時，都會認知到是在報紙、廣播電視，或社群媒體臉書、LINE、YouTube等平臺上被製造、傳播、分享的虛假訊息，都是「假新聞」。

總統立委選舉期間，以及新冠肺炎期間。然而法院對於警方依社維法第63條移送案件，已經有近8成被法院裁定不罰，這說明警察執法出現了爭議。

困境的主要原因有兩個，一是後現代的「後真相」(Post-Truth)的社會集體迷惑，另一個是假新聞(謠言)認定不易。

警察查緝謠言出現爭議

2018至2020年警方移送假訊息的案件大幅倍數成長，大多數案件集中在

後真相 (Post-Truth)

2016年11月，牛津辭典選出「後

真相」(Post-Truth) 為年度代表詞，引發各界討論。「後真相」被理解為「訴諸情感及個人信念，比起陳述客觀事實對公眾輿論以及民意更具影響力的情況，它宣告「真相已經黯然失色」。在這樣的時代中，「沒有真相或是暫時沒有真相」的謠言訊息，在網路傳播推波助瀾下，不停地、大量地出現，人們在其中選擇訊息，並且理解與認知訊息。換言之，所謂的「真相」被網路同溫層效應 (Stratosphere Effect)、特定意識型態扭曲，「真相」已經不那麼重要了。

法國結構主義與符號學大師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以「作者已死」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說明「意義是由讀者創造的」。他認為當文本完成之後，形成作品意義的作用交給了讀者的閱讀，並不能指望作者創作時想要發抒和傳播什麼意義，閱讀的意義完全由讀者所決定。

從「作者已死」 到「上帝已死」

「閱聽人透過閱讀出現一種創造文



本的過程」，文本的意義在閱聽人閱讀時產生決定性作用。既然文字、語彙、文本每個人的解讀意義不見得一樣，那麼「後真相」所主張的「訊息不僅傳達一種真相」，也就相當合理了。

然而二者的差別在於後真相時代，從「作者已死」翻轉為「上帝已死」。掌握人間真相、賞罰善惡的權柄已經「從上帝之手，轉到了假新聞/訊息製造者的手上」。

臉書或者LINE提供群組模式，可能將具有相同經驗、背景或者意識形態的人聚集在一起分享各種訊息。這種情況開始後，在同溫層內的粉友，對於公共事務的理解中，將對立的訊息認為是假新聞，而只有同溫層內的訊息才是「

▲ 臉書或者LINE提供群組模式，可能將具有相同經驗、背景或者意識形態的人聚集在一起分享各種訊息。

▼ 後真相指出所謂的「真相」被網路同溫層效應、特定意識型態扭曲，「真相」已經不那麼重要了。

POST TRUTH

真相」。

假新聞認定不易

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於2017年發表研究關於「假新聞」研究報告 (Information Disorder: Tow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Making)。報告不採用「Fake News」，而採用了涵蓋範圍更廣的「失序的訊息」 (Disorder Information) 名詞，並且將傳統媒體、社群媒體交融產生「失序的」或「虛假的」訊息區別為爭議訊息、以訛傳訛的訊息及惡意訊息3種類別。

▼各種假新聞的動機、虛假程度、危害程度不一，如果貿然認定，甚至以行政司法手段直接對付參與假訊息的民眾，極可能會造成「保障言論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二者之間的不平衡。

三種失序的訊息

一、爭議訊息 (Disinformation)

有企圖且故意創建、分享虛假資訊，並對個人、社會團體、組織或國家造成傷害。

二、以訛傳訛的訊息 (Misinformation)

)

分享虛假資訊，此訊息並未造成傷害。這類訊息內容是錯誤的，但發訊與轉傳者並非基於惡意傷害而行動的。

三、惡意訊息 (Mal-Information)

極具惡意且可能侵犯隱私的訊息被公諸於世，其中包含或真或假的內容，而且會對個人、組織或國家造成傷害。

虛假信息之所以會有效果，通常在於其足以挑動閱聽者情緒反應，並且重複露出、採用強烈視覺效果 (吸睛)、強有力的故事化內容使人易於相信。

慎重選擇公共治理策略

為何要如此慎重的區分，因為各種假新聞的動機、虛假程度、危害程度不一，如果貿然認定，甚至以行政司法手段直接對付參與假訊息的民眾，極可能會造成「保障言論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二者之間的不平衡，公共治理的策略需要慎重選擇。

後現代的「後真相」，訊息發出之後的「作者已死」，都說明了閱聽者各自詮釋，真相已不可得。這也使得原本已經不完美的司法制度更加局限，因此在尋求公民社會的治本之道時，尤應慎重。

公共治理應該優先選擇以追求社會復原力 (Resilience) 和具備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的公民素養教育，或許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假新聞氾濫及危害的社會問題。





訪查勤務之新發展

文／陳明傳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授 圖／警光圖檔

從歷史角度以觀，警勤區「家戶訪查」再次變革為警勤區「訪查」，此種勤務制度的演進絕非偶然；唯有「警勤區訪查」能順應時代潮流之變遷，與時俱進，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落實勤務執行及加強員警執法教育訓練，以深植員警依法行政之理念，方能擺脫一般民眾對於警勤區訪查即為戶口查察之誤解，以達成「警勤區訪查」之三大任務——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及維護社會治安，並符合社會民眾的期待。

2018年「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正名稱之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其乃將家戶訪查修正為訪查二字，其目的即說明勤區查察為遂行社區警政、警民合作以及保障人權之勤務方法，應以「訪視」為主，以便與民眾建立合作之關係，進而形成情資融合平臺，此乃國土安全警政時期情資融合中心

(Fusion Center) 的概念，而不宜以強勢查察之方式來推展該勤務之規範，因其乃屬於「任意性行政行為」，而不具強制性。因此，警政署亦據此新辦法，修訂其作業規定成為「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綜上，該辦法之修正過程歷經千辛萬苦，終於內政部2018年3月8日第4

次部務會報提案討論，嗣經與會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內政部並於同年4月11日以令發布全國周知；自此正式宣告，警勤區制度邁入了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我國警勤區未來之 規劃與發展策略

我國現在之警勤區雖然應隨新的訪查辦法作相對之彈性調整，惟其中應參酌地區治安、交通等各類因素之考量，仍沒有較為量化數據 (Quantitative Data) 的評量標準與規範。雖然基隆市警察局於1979年曾經曇花一現式地進行警勤區工作量分析與調查研究，然而之後的相關研析仍是付之闕如。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2項之規定，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因此於1995年警政署曾就警政「制度面」，進行系統性、結構性之全方位改革，有計劃、有節奏地革新警政制度；本次革新包含組織制度、教育制度、人事制度、勤務制度等。在勤務制度方面，更規劃與函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對於勤務之規範亦有較為彈性之規定；然而對於警勤區之劃分與設置，並無較為詳盡、具體與科學之劃分規範，此乃未來警勤區重新劃分時，在法制規範與實際作為上，必須努力發展與研究之處，如此才

能真正提升我國警察警勤區之效率與功能。筆者根據全球警政發展之新趨勢，建議在警察勤務之規劃策略方面，或有以下兩種規劃之新策略，可資運用。

資訊統計管理警政及情資導向警政之規劃策略

1990年代以 CompStat (Computerized Statistics) 的資訊統計之管理與分析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技術由紐約市引進，此後被其他許多城市仿效。此種管理技術的目標，是改善政府機關的執行績效，以及增加全體同仁之決策參與及分層授權之安排。CompStat (電腦統計比較) 是「Computer Comparison Statistics」或「Computerized Statistics」縮寫，其乃是一個讓警察可以用來即時追蹤犯罪的系統，包含了犯罪資訊、受害者、案發時間與地點，另外還有更詳盡的資料讓警察分析犯罪模式；電腦自動產生的地圖，會列出目前全市發生犯罪的地方，藉由高科技「斑點圖法 (Pin-mapping) 」，警方可以快速地找到犯罪率高的地區，然後策略性地分派資源來打擊犯罪。雖然美國其他警察部門也使用電腦打擊犯罪，但紐約市警方更進一步地用在「犯罪防治」之上。

至於前段所述資訊統計警政與情資導向警政 (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 ILP)，均為運用資訊與情資於警察治安的維護上，其發展雖有先後不同，然在資訊的運用模式上甚為相近。兩者有何相同與相異處，本文引述Willard M. Oliver(2007:163)之比較表 (如表1)，以便作更深入之了解。

根據表1，資訊統計管理之警政策



表1 資訊統計管理警政與情資導向警政異同之比較表

資訊統計管理警政 (COMPSTAT) 之特點	情資導向警政(ILP) 之特點	COMPSTAT與ILP 兩者相同點
1.單一轄區的治安策略	1.多元轄區的治安策略	兩個策略均有預防犯罪之概念
2.以個別案件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2.以威脅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兩者均需要有組織的多元管理機制
3.以社會犯罪與違序行為之處理為主	3.以犯罪集團與恐怖主義之處理為主	兩者均需要有資訊的不斷輸入
4.以犯罪製圖 (Crime Mapping) 來分析治安	4.以犯罪之流向與人流、物流與金流之掌握為主	兩者均需要有分析資料之機制
5.以24小時全天候的掌控與立即之回應為主	5.以策略性、重點式地掌握核心問題並回應之為主	兩者均為由下而上的管理 (Bottom-up Driven) 來滿足勤務之需求
6.以阻斷犯罪之序列發展過程為手段	6.以阻斷犯罪之團體或組織之運作為手段	
7.以巡邏、專案小組 (Tactical Unit)、以及刑案之偵查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7.以聯合打擊恐怖主義部隊 (Joint Terrorism Task Forces, JTTF)、組織犯罪之調查以及特勤專責警力 (task forces) 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8.分析犯罪者之手法 (modus operandi, M.O.)	8.分析犯罪集團或組織之手法 (Enterprise M.O.)	

略的特點，主要以個案與特定轄區之犯罪概況作分析，並以社會犯罪與違序行為之處理為治安策略之主軸；而情資導向警政策略之特點，則以多元轄區的治安作分析，並以犯罪集團與恐怖主義之處理為治安策略主軸。然而，兩者之發展雖然有其先後，但仍有相同點，諸如兩者均有預防犯罪之概念、多元參與管理機制、資訊的不斷輸入與分析之機制，以及較為精準有效之勤務規劃與作為等，然兩者若能互補並整合運用，將更能彰顯治安維護之效果。至於後述大數據警政策略，更是擴大情資的整合，進

行更深入地分析與運用。

大數據警政 (Big Data Policing) 之規劃策略

大數據 (Big Data)，或稱巨量資料，指的是資料數量規模巨大到無法透過人工或者計算機，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能解讀的資訊。其在總資料量相同的情況下，與個別分析獨立的小型資料集 (Data set) 相比，不但能將各個小型資料集合併後進行分析，亦可得出許多額外的資訊和資料之關聯性，常用來偵防



▲透過資訊統計管理警政規劃管理程序，運用大數據警政之勤務規劃技巧改善無效警力等問題，能讓勤務規劃更具體可行，執行更為精確到位。

犯罪、了解商業趨勢、避免疾病擴散或測定即時交通路況等。

有鑑於此，可將大數據之技術與其運作程序，持續地研究發展並應用推廣，融入至各類勤務規劃與運作中，或透過資訊統計管理警政規劃管理程序，運用大數據警政之勤務規劃技巧，將勤務之部署與規劃，密切的與治安資訊相關的各類大數據，完全的配對與融入，如此不但能打擊到治安事件的熱點與核心，同時無效勤務之狀況，也會因而降低。故為提升治安維護之效率，並改善無效警力等問題，派出所每日之勤前教育與勤務規劃，可發展簡易勤務規劃之電子應用軟體，讓勤務規劃更具體可行，而「電子化」的快速勤務輪動，可使勤務執行更為精確到位。

警勤區訪查勤務未來之新發展

對於勤區查察之未來發展，筆者認為，若要澈底簡化員警勤區查察之工作負擔，並提升情報布建之效率，若仍按以往方式，僅能在簡化業務及工作鬆綁方面有所成效，反之，若能更進一步在情資蒐集之功效方面另圖改革、創新之

模式，則可能收到更大的治安維護成效，且過去威權時代「戶口查察」之功能，在民主、法治與尊重民眾人權與隱私權之現代，恐無法繼續執行，但是過去戶口查察在情資蒐集的功能，恐非內政部修訂之「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所可替代。爰此，就必須有所調整與創新作為，否則情資整合將會落空。在此就訪查勤務「模式」提出可能的革新作為，以及相關配套措施，闡述如下：

訪查勤務模式之革新作為

在此列舉下列數個類似「勤區查察」勤務革新之國外案例，與可行之革新模式論述如下：

一、首先在警勤區的設置方面，應有科學量化之分析以為依據。例如美國專業化警政時期的警察行政著名學者Orlando W. Wilson，力倡更為專業化與科學化地規劃該市之警察巡邏區（或謂必特區，Beat），其便是以量化之「社區需求因素」來規劃其勤務之方法。我國之警政發展曾於1979年，由時任警政署長孔令晟推動「警政現代化」，並訂定「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初步構想」，其中曾經調查基層派出所員警轄區之工作量，並設計一個多元（複）迴歸分析方程式，其統計方法為杜立德法，其乃以警勤區警員「平均」每日之工作時間為應變數，警勤區之「基本資料」及「員警個人能力資料」為自變數，輸入電腦並以統計軟體求得各變數（項）的交互相關數，遂得出一個複迴歸方程式，將其作為量表。據此量表再逐一將現有每一警勤區之各項資料，代

入此方程式中加以計算，即可求得警勤區每日之平均工作時間，以每日8小時計算，即可得知其是否符合服勤時間與工作量之標準。以上警勤區工作量之設置與規劃之科學方法，確實可當作日後勤區規劃之參考。

二、參考洛杉磯市警察局新推展之基礎車輛巡邏計畫，配合e化警政的創新作為，其在每個分局的轄區內，設有各個社區的社區警察聯絡官 (Senior Lead Officer, SLO) 負責與社區民眾聯絡，並邀請認證後之市民參加該社區警民共同籌組之網路群組，並由此聯絡官來聯絡與交換情資、受理報案，或分享各種治安資源。目前許多警察機關已利用Line、臉書或自創APP與社區重要人士互動，能讓員警及時了解勤區概況，此方法不但能節省警力，亦能及時交換情資，應多加推廣應用。

三、援引國土安全警政時期情資融合中心的新概念，亦是非常好的勤區查察革新方向。美國國土安全情資融合中心之概念，是發揮整合橫向公部門情資，並互相串聯配合之機制，期能更加適當地融合各地情資系統，並且建立起一定之情資運用安全權限與使用規則。而所謂公私協力之國土安全新趨勢，乃強調公、私整合平臺全面性的融合中心，與其情資之便捷運用，更精準地做到公私機構的情資分享。若我國各層級皆能成立預防犯罪的情資融合中心，以警勤區之經營方式，相對應地訂出一套安全管制情資之分享機

制，則對於全方位情資分享與運用，以及整體社區安全之提升，一定會產生警民合作、公私協力等之加乘效果。若然，則新的勤區查察，必更能整合社區情資與相關之資源，其亦必然比現行之勤區查察之效果更為方便、落實與有效。

與傳統訪查相異處

綜上，訪查勤務之革新，首要在「模式」之上，作關鍵性之轉變，與傳統之訪查有以下不同與差異：

一、靜態導向、登載為主之訪查，演變成動態導向、自動衍生之訪查勤務

過往訪查之勤務僅在人權之注重與工作的簡化上著力，其對於勤務執行之效率與社會之觀感當然會有一定之改觀與裨益，惟大多在靜態導向、登載為主之訪查上著墨改進，未來在警民互動效益上的提升，也就是在動態導向、警民網路上之互動應多所著墨，較能自動衍生情資交換上之效益。

▼若我國各層級皆能成立預防犯罪的情資融合中心，對於全方位情資分享與運用，以及整體社區安全之提升，一定會產生警民合作、公私協力之加乘效果。



二、單一、單向方式的聯繫規範，演變成多元、多點主動式聯繫

若能建立前述動態導向、自動衍生之訪查模式，則可進一步派任較高階、優質之「員警」擔任警勤區之工作，在獎勵與升遷調動上，亦有該當之配套措施，讓全國1萬9,609個警勤區，能建立起多元、多點主動式的聯繫網絡與窗口，使情資之分享與運用更有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三、傳統訪查資料之註記與使用，演變為資訊運用與電子化、智慧型情資之推廣與運算

根據2008年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之修正要旨，乃認為警勤區之「員警」甚為重要，是社區安寧與社會秩序維護最前線之基石，因此必須提升其執法人員之品質，使優秀之警員、巡佐、巡官得擔任警勤區負責人，以改變傳統訪查勤務僅著重於靜態資料之註記、累積與使用，轉變成資訊運用與電子化、智慧型情資之推廣與運算，如此活用情資，方能達到情資整合與協助偵辦刑案之功效。

四、傳統訪查資料之考評，演變成訪查情資運用效果之考評

勤區查察之勤務乃我國推行社區警政最具代表性之傳統勤務方式。此勤務方式雖在我國行之多年，然在警民合作之作為與效果上，不若日本受持區之家戶訪查來得有效，也不若1980年代之後，歐美國家復古推展之社區警政來得那麼多元。而日本此種基層之警察組織之受持區與派出所制度，亦曾於

2004年共完成32萬4,000件刑案的偵查逮捕嫌疑犯的工作，占全國刑案偵破38萬9,000件的83%。一般違規案件之執行則占全國的66%，交通處罰則占53%。故而改變警察基層組織經營之策略與措施，不僅在對組織內外顧客有提升服務品質之效果，其實對於治安維護的效益或生產力方面，有更直接與顯著的提升作用。因此，我國警勤區之訪查工作，實應在如何結合民力以及維護社區治安的策略上多所著墨，如此才能如日本警察一般，提升治安維護之效果，而訪查成效之評比，就必須修正傳統考評方式，改變成以訪查情資運用是否有成效為主。

訪查勤務革新之相關配套措施

綜上所述，前述訪查勤務之緣起、沿革與過程，警政署曾廣徵基層員警對於訪查勤務之意見與看法，在兩公約等相關人權與隱私權部分，以及在員警勤查勤務之簡化方面，著力甚深且有重大改革與成果；然亦應適時檢討修正績優勤區員警評選要點、專責輔導實施要點，以及思考其他激發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訪查工作之誘因。為落實勤區經營新模式之遂行，宜有配套發展措施：

一、調整勤、業務之規範，配合專責警勤區之新發展

落實警民密切合作並共同維護社區之安寧，則治安之效果必然更加的彰顯。

二、落實專責警勤區之新發展，選派優質之員警久任經營該社區

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由警員

一人負責」修正為「由員警一人負責」，因此提高其職務等階以對應之，已為時勢所趨，必須有升遷、專責津貼、加強授權、簡化業務與其他人事管理之鼓勵配套措施，才能真正選派優質之員警任職，也才能發揮如日本受持區一樣的社區警



政效果。同時近年員警素質提升，加上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影響，使得未來巡官之派任員額較為充足，或能落實 2008 年修正警察勤務條例之要旨與精神，遴選優秀之巡佐或巡官擔任警勤區工作，可謂時機成熟，頗有規劃空間。

三、軟、硬體設施之建置

目前全國之警勤區、刑事警察責任區與外事警察責任區，若都成為基本之情資融合中心，則全國就有 2 萬 2,325 個情資節點，此節點若做橫向聯繫，並整合分局、警察局與刑事局、警政署等情資整合系統 (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則此情資之硬體建構，加上各類情資軟體新應用系統，配合「大數據警政」之創建、分析與靈活運用，則犯罪者與犯罪事件，將在情資的快速整合與運用之中，而無所遁形。

另一方面，警勤區可以將「警

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的 8 大子系統、警察機關勤指系統、110 報案系統，以及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等作整合，並落實至端末之警勤區，作適當作業與權限規範與運用。亦可進一步發展一套應用性新軟體，由警勤區員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地區特性等，預擬每月勤查計畫，提供員警規劃其勤查計畫時使用。也可結合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i Patrol Car 雲端智慧巡邏車——行動派出所進化版 2.0」巡邏車之規劃，與警勤區之新情資系統，做一個新的整合運作系統；或與刑事警察局相關情資系統，作一定程度之情資融合與運用。根據上述之革新作為，則情資導向警勤區之軟、硬體配套建置完成之後，復以基層員警之派任與素質漸次提升，在新系統之推廣與運用要循序漸進加強教育訓練，以便強化執法效益與品質。

▲運用相關情資系統需有軟、硬體配套建置，在新系統之推廣與運用要循序漸進加強教育訓練，以便強化執法效益與品質。





警察處理家暴案例之分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圖／警光圖檔

你是線上巡邏員警，接獲通知前往處理有關家暴案件，當到達現場時，發現遭受甲男毆打之乙女慘叫聲為隔壁鄰居聽見，鄰居唯恐乙女有生命危險乃報警處理。你到達時，施暴者甲男已停止暴行，只見遍體鱗傷的乙女在客廳處哭泣，還有驚慌失措的小孩丙，你並未直接目擊甲男犯行，然由現場狀況判斷，顯然乙女遭受甲男家庭暴力可能性極大，而甲男可能再度對乙女施暴。試問你對本案應作如何處置？

家暴對家庭影響，不僅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喪失家庭原有保護、教育、經濟功能，對於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健全成長影響更鉅，然傳

統民、刑事法律制度及處理方式，不僅不能有效解決家暴問題，對於被害人保護亦緩不濟急。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目的

在國內婦女團體努力下，我國於1998年通過亞洲地區首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家暴法當時立法目的，仍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但2007年修正後，認為家暴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以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本法主要目的。基此，「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應置於「促進家庭和諧」之上，即家庭和諧與完整不能僅靠被害人忍讓姑息來成全，只有加害人停止施暴行為，始能造就家庭和諧。

警察在處理家暴案件角色功能

案件偵處者

依家暴法第4條規定，警政主管機關主要權責，乃是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故對家暴案件處理主要包含如下(參照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

受理報案

- 一、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 二、警察人員在受理報案後，應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通

▼「台灣防暴聯盟」長期關注性別暴力議題，在脫離暴力陰影路上，有「貓頭鷹防暴申訴專線」並設有「評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警政、司法、社政、教育、醫療等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民眾申訴或媒體案件每個月召開會議進行分析與評議，筆者現兼任此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圖/許福生)



報，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 三、受理非本轄案件，不得拒絕或推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案卷資料陳報分局函轉管轄分局處理；已聲請保護令者，應敘明受理單位。

處理階段

- 一、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 二、視現場狀況，通知鑑識人員到場照相、採證。
- 三、緝密蒐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並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 四、提供被害人家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五、被害人有安置需求時，應通知社政單位；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 一、依定型稿範例協助被害人填寫通常或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 二、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即通知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稱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三、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必要時，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

安全措施。

結果處置

- 一、告訴筆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聲請書狀、相片、驗傷單、戶籍資料及TIPVDA量表等相關資料，以陳報單報請分局家防官聲請保護令。
- 二、分局家防官收受分駐(派出)所陳報單，應檢視所附各項文件資料有無缺漏。
- 三、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案件，應以書面儘速函送地方法院，以保護被害人安全。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是以，警察在受理家暴案件報案時，應確保被害人安全為首要，以熱忱的服務態度，積極受理家暴案件，為當事人進行調查蒐證、製作筆錄、並視案件需要協助驗傷採證、辦理保護令聲請；同時針對被害人案件特性，提供被害人安全資訊。警察人員具救援者、安全維護者，以及決定當事人能否獲得協助的案件處理者角色，又依法為責任通報者，在案件受理後通報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視案件需要通報相關主管單位。

執行保護令者

依家暴法第21條規定，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

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從而可知，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等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又依執行保護令案件作業程序，執行保護令應注意事項包含如下：

一、依保護令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時，應確認相對人完成遷出之行為，確保被害人安全占有住居所。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得依被害人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時，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長為之。相對人拒不交付者，得強制取交被害人，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三、有關交付子女及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應依家事事件法及家庭暴力防

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應依權利人之聲請，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應發給權利人限期履行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告知得以保護令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時，如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仍應繼續執行。

六、執行保護令時，對於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應依法院之命令、被害人或申請人之要求，於相關文書及執行過程予以保密。

七、法院核發之保護令裁定主文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時，家防官應主動告知該校有關保護令裁定之款項及期限等，並提醒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就讀學校位於他轄者，應轉請他轄警察機關告知並協助提醒。

八、對於地址有誤或該址無房屋等無法執行之案件，執行人員應拍照並製成文件檔案，敘明無法執行之原因，陳報分局函復核發保護令之法院，並副知婦幼警察隊。

九、分局家防官於接獲法院核發或撤銷保護令之司法文書，均應知會分局戶口業務單位，俾進行後續記事人口列管及警勤區訪查事宜。

►警察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時，除維護其人身安全外，亦應視被害人狀況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安全維護者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家暴法第48條)。

此外，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家暴法第22條)。

是以警察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時，除維護其人身安全外，亦應聆聽被害人陳述，告知被害人得以行使權益、救濟途徑、服務措施，以及視被害人狀況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又對經交保、飭回的加害人，加強約制告誡，特別是家庭暴力施暴者，讓其了解自己應對犯罪行為負責，以強化施暴者行為改變動機。

宣導教育者

警察亦擔任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如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提高自我與民眾危機意識，提早介入處理防止暴力行為發生與惡化，以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又為提升警察之專業素養，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其他機關協助者

相關機關保護令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家暴法第21條)。又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家暴法第49條)。另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被請



求者應予配合(家暴法第50條)。

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程序

確認身分

警察處理家暴案件，一開始便需確認身分，了解當事人間關係是否為家暴法所規範之家庭成員範圍，或年滿16歲以上遭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暴之保護範圍，方可依家暴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查明有無保護令及判斷是否通知社工到場

若符合家暴法所規範之家庭成員範圍，緊接著查明有無保護令、保護令效期及內容，若有核發保護令且在有效期間，其有違反保護令規定時，可依違反保護令相關規定處理並同時啟動相關保

護措施。以及判斷是否通知社工到場，以協助釐清該家庭是否為高風險家庭、安撫被害人、勸導就醫驗傷及其他協助事項（如是否緊急安置等），避免警察第一時間除了要蒐證外，因要處理事項太多而慌亂疏漏，也可以讓社工第一時間掌握該家庭現況及事後保護的可行方案。

案件偵處

調查蒐證是否構成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判斷是否實施現行犯逮捕及逕行拘提，移送加害人至地檢署前，再度確認雙方關係，確認為家庭成員時，應會請家防官提供過往家庭暴力通報紀錄（含TIPVDA表）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資料，經評估加害人應予羈押時，則於移送書偵辦意見欄註明「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犯罪嫌疑人，如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建請依家暴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法第31條規定附條件命其遵守」。

安全維護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啟動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維護措施，包括若加害人不符合逕行拘提要件時，判斷是否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者，為其聲請緊急保護令，若無急迫危險，可依職權或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查訪並告誡相對人、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此外，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住居所，並確保其安全占有不動產或個人必需品

通報及協助義務

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如違反通報義務，得處新臺幣6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又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另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開頭案例之警察處理

一、本案員警到達現場後，首先需先確

認當事人間關係是否為家暴法所規範之家庭成員範圍。

二、若確認甲、乙、丙彼此間為夫妻、父子關係後，緊接著需查明乙女先前有無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效期及內容，如果發現有違反保護令罪情形，應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處理。並且應通知社工到場，以協助釐清該家庭是否為高風險家庭、安撫被害人、勸導就醫驗傷、協助是否緊急安置等，如此也可以讓社工第一時間掌握該家庭現況，以及事後保護的可行方案。

三、警察對於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處理（家暴法第29條第1項）。又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以現行犯論。然因本案甲男已經停止家庭暴力，若無明顯事證符合現行犯時，不宜貿然以現行犯逮捕。倘若警察人員認為甲男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乙女身體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惟事後應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家暴法第29條第2項）。

四、倘不符合逕行拘提要件，但認為乙女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者，警察人員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式為其聲請暫時緊急保護令，而法官依警察人員的陳述，認定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

險者，應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家暴法第12條與16條）。

- 五、在聲請暫時緊急保護令過程中，警察人員應依本法第48條規定，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如在乙女住居所守護、保護乙女及其子女至醫療處所或其他

安全地，以及告知乙女相關的後續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 六、並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暴法第50條)，主管機關等請求協助時，應予配合。現場處理完後，有關被害人之相關協助與補助，例如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與房屋租金、非屬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與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等(家暴法第58條)，對於有就職意願者提供預備性或支持性之就業協助(家暴法58條之1)，均應告知並協助轉介，使乙女能早日擺脫家庭暴力，重新開始新的人生。

- 七、若警察研判乙女沒有急迫危險，依本法第10條規定，警察、社工或被害人乙女本身均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法官將視乙女需要，裁定應有的保護措施。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起生效，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變更撤銷或延長之。延



長保護令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家暴法第15條)。施暴者甲男若又違反法院所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裁定者，包含：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遷出住居所。
- (四)命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行為。

違反上述行為為違反保護令罪，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家暴法第61條)，警察應逕行逮捕。又保護令一經核發，命加害人遷出或遠離被害人住居所時，縱使事後被害人同意加害人進入其住居所，仍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參照許福生、鄧學仁等，警察法學與案例研究，五南，2020年）。

▲法官依警察人員的陳述，認定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



▲執法人員火炬跑參與代表與中華臺北特奧會合影。

執法人員火炬跑齊聚嘉義 為公益 為防疫英雄而跑

文・圖／林軍廷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專員

109年12月12日凌晨5點，晨曦初露，臺北街頭挾著寒風小雨，週六假期，此刻應該是窩在棉被裡賴床，但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周煥興卻帶領一群熱血職員，還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同仁，準備出發前往嘉義市立體育場，參加「2020執法人員火炬跑暨推廣講習會」活動。

大家坐上遊覽車時，表情混雜倦容與笑容，雖然非常疲倦，但也相當開心可以透過參加火炬跑活動，熱情響應公益。

特殊奧運執法人員火炬跑

「特殊奧運執法人員火炬跑 (Law Enforcement Torch Run for Special

Olympics)」，是由執法人員持著象徵自由、傳承的奧運火炬，與特殊奧運運動員肩並肩一同跑步，傳遞公益與特奧精神。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緣起於1981年，由美國肯州警察首長發起，由執法人員手持火炬慢跑，為特殊奧運「宣揚」與「募款」。1984年起，經「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熱心主導，目前全球已有超過35個國家，8萬5,000位執法人員參與，每年募得超過3千萬美元的款項，為智障者的體育運動挹注重要的資源。

融合賽結合火炬跑 透過運動認識彼此

很多人不了解特奧運動員是什麼，特奧運動（全名為「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是為智能障礙、智能不足者所設計，為國際通用的全年性運動訓練及競賽計畫。許多患有唐氏症寶寶的家長，發現藉由運動或訓練，可以讓患者更有自信去接觸人群、去表達想法，甚至透過訓練後，習得一技之長，可以到民間企業工作，融入社會。因此，特殊奧運運動設計許多融合競賽，例如籃球、田徑、滾球等。這些設計，是希望藉由提供全年性奧林匹克模式的運動訓練及競賽機會，使智障者、他們的家庭、其他的特奧運動員以及他們所居住的社區，彼此之間擁有持續不斷的機會，得以發展其體適能，表現其勇氣，感受歡樂的經驗，以及參與禮物交換、運動技巧和友誼分享，進而從其中獲致正面自我形象的提升、更多的自信、運動技巧、身體的健康以及來自社會與家庭的支持。

因此，警政署為響應公益，幫助智

能障礙、智能不足的朋友及其家庭，特別與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亦稱「中華臺北特奧會」）規劃滾球融合競賽結合執法人員火炬跑的活動，讓更多執法人員了解特殊奧運是什麼？它的精神是什麼？為什麼要幫助他們？以及我們執法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對於特奧運動員及其家長是多麼重要！

執法人員、警友及企業團體 齊聚一堂，為防疫英雄而跑

開始規劃這次活動前，我們與中華臺北特奧會便將活動定調「為特奧運動及防疫英雄加油」，以感謝今年致力於防疫工作的警察同仁，但怎麼樣邀請警察同仁來參加，是最大難題。首先，警察勤務繁重，外勤員警實在難有多餘時間參與；內勤業務經緯萬端，又適逢假日，也會大大影響參與度。除了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在局長張樹德鼎力支持下，負責活動一般警衛及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外，該局也力挺邀請60名同仁參加，但為了讓更多警察同仁、外界企業了解特奧運動與執法人員火炬跑精神，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周煥興深覺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如果沒有更多同仁及外界參與，實在太可惜，也間接影響警察熱衷公益的形象。因此，周主任除邀請以前在臺北市服務期間的老同事參加這次火炬跑活動，也邀請外界企業朋友贊助，認購協會製作的T-Shirt，幫助特奧運動員籌募訓練經費。

在周主任身體力行，逐通電話邀請下，執法人員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約有40人參與，難得的是，嘉義市有巢氏房屋有88人、嘉



▲嘉義市市長黃敏惠（左）頒贈感謝狀，由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周煥興（右）代表接受致贈。

◀嘉義市市長黃敏惠（左）頒贈感謝狀，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張樹德（右）代表接受致贈。

義市警友會也有20人，合計140餘人熱情參與。在得知這麼多人要參加，彷彿興奮劑一樣，一下子就讓筆者忘卻參加人數不足的問題。此時，又得知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在總隊長高壽孫的響應之下，竟然也有將近百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加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等單位均有同仁報名，一下子參加火炬跑的人員衝到260餘人，令人欣喜若狂。我們又打鐵趁熱跟中華臺北特奧會一

起邀請嘉義市消防局、財政局、嘉義特教等單位參加，最終執法人員、警友及企業團體共有440多人，大家齊聚在嘉義市立體育場，準備用口號響徹雲霄、用行動為特奧運動、為防疫英雄加油。

1.5公里的距離 拉近對特奧精神認識的距離

起跑前，大家在嘉義市立體育場內熱身，無不興奮不已，人山人海同時擺

▼嘉義市市長黃敏惠（中）帶領大家做熱身操。





動、齊喊口號，現場熱鬧萬分。在嘉義市市長，也是中華臺北特奧會理事長黃敏惠鳴槍後，4百多名執法人員，搭配特奧運動員，在隊伍最前方拉著布條、高高舉起火炬，聲勢浩大地跑出體育場，沿途經過體育路、彌陀路、興業東路，再回到體育路，全程不遠，僅有1.5公里的距離，跑步過程中執法人員細心呵護特奧運動員，也有坐著輪椅的智能不足小朋友一起加入，同時也讓火炬一直高高舉起，象徵永恆不滅的精神。大家頂著嘉義的好天氣，井然有序但不失熱情；手舉火炬、旗幟、標語牌，縱然跑得氣喘吁吁，仍然大聲齊喊口號：「勇敢嘗試、爭取勝利」、「警察有愛、超越障礙」、「警察火炬跑、愛心照寶島」。這短短1.5公里的距離，遠遠勝過我們拚命對同仁宣講什麼是火炬跑？

什麼是特奧精神？已經拉近執法人員對特奧運動認識的距離。

▲執法人員火炬跑準備起跑。

執法人員火炬跑 推廣講習經驗分享

經過一個上午的火炬跑活動，加上滾球融合運動的開幕與體驗，中華臺北特奧會特別在嘉義市立體育場對面的宣信國小，舉辦執法人員火炬跑推廣講習會，講習會主要是透過專人對執法人員火炬跑有更深入地介紹，以及執法人員和運動員的經驗分享，讓上午體驗過火炬跑及滾球融合競賽活動的警察同仁們，對於火炬跑的沿革、國外如何舉辦、目的與精神是什麼，有更進一步地認識。

講習會首先由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



▲執法人員火炬跑講習會大成功，全體合影留念。

▼執法人員火炬跑講習會有獎徵答獲獎同仁與保五總隊高總隊長(中)、警政署公關室周主任(左2)合影。

校校長，也是中華臺北特奧會副理事長黃國書進行特奧簡介，接著由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高壽孫深入介紹執法人員火炬跑，再由特奧運動員曾怡瑄、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賴正寬、警務正李弘儒、筆者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務正林博俊等5人輪流進行接觸或參加特奧運動的經驗分享。臺下有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約53位警察同仁認真聽講，尤其是聽到特奧運動員曾怡瑄的自我介紹及接受特奧運動訓練，讓她更有自信走進人群，也能努力準備演講，分享給大家，令在場同仁感動及敬佩萬分，特殊奧運「勇敢嘗試、爭取勝利」的精神在怡瑄身上蕚露無遺。



勇敢嘗試 爭取勝利

我想這次的活動，除了讓警察同仁體驗火炬跑與滾球融合競

賽的魅力，最重要是要讓大家真正感受到「勇敢嘗試，爭取勝利」這句話。筆者過去參加許多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曾舉辦國內第一場執法人員火炬跑——終點聖火跑活動，也曾代表警政署隻身前往國外參加活動，面對陌生的外國人，甚至在國外演說、參加跳冰水活動等恐懼，無論是辦活動的繁瑣與困難，還是克服恐懼，我仍秉持這句特殊奧運精神標語，勇敢地去、去爭取屬於自己

的勝利，去完成重要的任務。因此，也希望將這能量分享給其他執法人員，希望警察兄弟姊妹們也能應用在執法上。

臺灣警察的執法環境險峻，勤、業務工作經緯萬端，但每一位警察同仁仍是充滿愛心，為民眾服務，為社會盡最大心力。希望透過火炬跑的活動，讓執法人員更能秉持這份愛心與信心去服務，完成每一次的任務，讓臺灣成為令人稱羨的幸福國度。 

▼百多名執法人員與特奧運動員大合照。



109年度機動保安警力 暨保安裝備督考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督考會場。(圖/嘉義
市政府警察局)

文/張晏瑞 警政署保安組保安科警務正

鑑於歷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及「保安裝備檢查」業務，各單位為爭取佳績，期前必須動員大批警力投入演練及整備書面業檢資料。為減輕同仁負擔，警政署滾動檢討各項專案與計畫之評核項目，並於107年12月21日「107年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決議，自108年起將原上開2項業務檢查計畫整併修正為「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實施計畫」1項，並以實警演練及資料紀錄評核方式輪流實施，109年度首次以資料評核方式實施督考，大量簡化督考項目與流程。

為免除同仁使用裝備損壞須個別寫報告造成不敢使用之疑慮，警政署於108年8月20日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實施計畫」，律定裝備如有損壞，則由帶隊幹部於當日工作紀錄簿敘明原委，並依規定程序統一報修，即免予受檢，並將長、圓盾及喊話器改由各警察機關自行保管檢查，

以鼓勵員警善加使用裝備及減少維護裝備之負擔。

決戰於空中

隨著我國民主發展日趨成熟，人民表達訴求管道多元，聚眾陳抗活動方式亦日新月異，警察機關為保障人民集會

遊行之自由及兼顧公共利益維護，應隨時注意國際形勢及社會演變狀況，各種執勤方式與技巧必須不斷與時俱進。因應近年如影隨形、突襲侵入、癱瘓交通、多點陳抗，以及網路直播號召鄉民集結陳抗等群眾事件，再以網路發展邁向5G時代，網路直播科技興起，群眾透過網路直播及通訊軟體即時掌握現場狀況及散播訊息，迅速形成聚眾策略，號召群眾聚集方式亦由「實體」的傳統動員方式，拓展至「虛擬」的網路號召方式。因此，傳統實體加上虛擬網路的新型態陳抗模式，「決戰於空中」成為聚眾活動新興趨勢。

防處聚眾活動重點策略

109年度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檢查督考，擇重點於考驗第一線的現場指揮官分局長面對新型態網路號召聚眾陳抗活動狀況，防處策略能否與時

俱進，縝密規劃與部署，讓警力靈活指揮調度、有狀況能即時應處作為。謹提供下列幾項重點供各警察機關參考，除期許正視網路科技對未來聚眾防處模式之改變外，並重新思考未來防處聚眾活動之因應策略：

新型態網媒傳播情資及網路聲量掌控分析

鑑於網路動員具有「高度隱匿性」、「散布性」及「證據難採，易銷毀性」等特性，面對此類陳抗手段，應確實建立並運用網路治安資訊應處平臺，除強化平時防處作為外，並針對網路情資蒐報及網路聲量掌控分析；如何在「網海」及私密社群中取得即時訊息，通報並機先警力部署與靈活調度應處，係警察機關應正視及思考的課題。

機先維安部署，全面強化蒐證

妥適規劃勤務，慎選警力預置地點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親自參與演練。(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 張樹德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09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演練

警光 2021.1 774期

57



第一分局研判具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虞後，立即向局長報告

・周延規劃設置「機動防處小組」及「M-POLICE小組」，強化蒐證功能，恪遵「狀況在哪裡、鏡頭就在哪裡」之原則，貫徹預防性蒐證，以利事後還原真相與釐清責任。

分工權責明確，提升整體成效

聚眾防處工作首重明確、完備，各任務單位應逐一檢視各項先期整備作為，包括情報蒐集、現地勘察、阻材選用及架設、預擬處置腹案、勤前教育、警力部署、裝備(含即時影像傳輸相關設備)、蒐證、逮捕、偵訊、移送等作為，務期謹慎周延，嚴密防備。

建構媒體聯繫管道，協助引導溝通

各機關應隨時掌握輿情方向，預擬新聞例稿，如遇須對外說明或澄清時，可節省撰擬時間，必要時應指派發言人

對外說明，避免負面輿情發酵。

善用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及熟稔處置作為

對於集會遊行活動現場應規劃配置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並指派專人負責，如發現未經報備之無人機飛行，應立即宣導勸阻，涉有違法時，應依據「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採取排除或制止危害之措施。

審慎依法應處，防止延燒擴大

指揮官對於現場突發狀況處置，應深入了解問題癥結後，迅速、妥適及周延下達決策，如現場狀況失控，必須實施強制驅離時，應參照警政署105年1月29日警署保字第1050052863號函頒之「各警察

- ▶使用無人機干擾設備。(圖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於丙式安全護欄塗抹黃油。(圖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

保安裝備確實入帳盤點，善盡裝備管理

警政署每年度購置保安裝備分配使用，各受配單位應依行政院頒訂「物品管理手冊」確實入帳，並定期盤點、測試及檢查，善盡管理責任。

落實保養檢修，維持堪用狀態

平時應依警政署函頒「保安裝備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保養維護，落實定期檢修、保養及督導工作，每年編列保安裝備維修保養經費以購置汰換用具、物品，提供保養單位使用，貫徹養護要求。

妥適運用阻材，發揮區隔功能

安全護欄架設宜參照警政署109年3月27日警署保字第1090071361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阻材架

設作業程序」，優先依序使用安全護欄組合架設，秉持「保障人權」及「避免受傷」原則，降低警民推擠受傷。

落實安全警示，實施必要警戒

阻材之運輸與預置應落實安全警示措施，必要時並派員警戒及執行交通疏導，確保交通及民眾安全。

與時俱進 提升品質

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並透過平時精實的訓練及整備，針對新型態聚眾活動陳抗模式、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勤(業)務作業流程等規定，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與時俱進精進執法知能，提升執法品質，相關阻材之架設亦須符合必要性原則，進行最小程度之限制，以確實保護及保障民眾權益，兼顧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與執行同仁合影。
(圖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9年薦升簡（警監）訓練 參訓心得分享

▲RS207班C組成員
合影。

文・圖／陳藝文 警政署督察室專員

國家文官學院自92年起開辦薦升簡訓練，97年起開辦警正升警監訓練，由於簡任升官等考試從109年起不再辦理，公務人員要晉升簡任官等，只有參加薦升簡訓練的途徑。然而，薦升簡（警監）訓練及格率很高，受訓氣氛卻像及格率不到一半，讓人驚訝。

當被人事室通知即將參加109年第2梯次訓練後，我詢問幾位前期受訓同仁的心路歷程，發覺大家都講得很恐怖，而且很少相關經驗分享，於是決定分享自身參訓經驗，提供往後受訓同仁參考，讓大家能迅速進入狀況，預先知悉如何進行考試及團體作戰，掌握關

鍵答題技巧並有效消除莫名壓力與緊張情緒。

受訓前準備

薦升簡訓練最大的特色，就是要讓學員從最初的陌生到最後能夠發揮團隊

精神，進而分工合作，達到共同學習的目標，開訓前可先行準備項目如下：

專書心得寫作測驗

因應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需，建議先行閱讀指定書目，並預先擬好50分鐘專書測驗時間之心得內容，於受訓前一個月多練習熟悉筆感。國家文官學院每年於該學院官網，有放置歷年得獎作品檔案，可以自行參考一下歷年心得優勝者的論述方式。

數位學習課程

本年度調訓函規定需完成數位學習10小時課程，為減輕受訓期間負擔，務必於開訓前先行完成。

紙筆測驗

本項測驗為開書考試，無法死背，

需將核心職能課程融會貫通，教材皆置於國家文官學院官網，可自行下載運用。

師資與分組

本次上課師資特別邀請林鍾沂教授、張四明教授、林文燦常務次長、王雪虹執行長、李必仁副處長、王尚志政務次長等產官學界學有專精人士為我們講授課程，在短短4週內，每天都有不同的學習內容，有如回到大學時期的學生生活一般，一切歸零思考，成果豐碩。

當第1週開訓前3天，輔導員就在Line群組上公布專題研討分組成員名單，全部由學院指派不能自選，採密集訓練方式進行。本班44人採異質性分組，編成之原則乃將所有不同領域及職系之公務人員(含警察人員)全部打散編班



◀小組成員合影。

，其目的在於讓各(部會)單位之參訓人員能與不同單位人員在1個月訓練期間共同學習，並從團隊合力作戰中，建立起革命情感。每個小組依學員機關背景、學經歷、年齡等安排分配學員，我所在的組別——109年第2梯次RS207班第C組，學員背景有內政部警政署專員、新北市政府議會專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任、審計部審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析師、財政部關務署課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國家發展委員會視察等成員，經由小組成員於第1天互相介紹後，就共同推派出1位具領導特質者擔任小組長，並參考受訓前期學長的建議，相約去國家文官學院附近的土地公廟拜拜，祈求考試順利，也開始了受訓的序章。

評量項目及配分 (總平均達70分及格)

專題研討45%

專題研討主題於開訓第1天下午，公布於該學院app，本班輔導員亦透過Line發送至群組內，專題包含主題緣起和研討重點，各組研討主題應不同(重複時須協調改題)，受訓人員亦可於14則研討主題外，自訂研討主題，惟需經評分講座同意。建議參考「專題研討」歷年題目，但絕不可抄襲，否則就犯了大忌，導致前功盡棄。如果小組成員中，有人提供某一項與業務相關且值得探討之題目，亦可列入考慮，甚至各單位已完成之專案報告，亦可以提出來與小組成員討論，經檢視後，若覺得有進一步研討價值，可再比較題目與歷屆專題

研討題目有無雷同，如確定沒有問題，那便是一個很好的題材，選擇此類主題，最大的好處便是資料來源具有充分性，甚至論述豐富，只要稍加修正及調整，甚至可朝向一個具體的研究方向，論述起來會極具吸引力及價值，經本組成員研判及分析專題後，決定選擇主題「運用體驗觀光發展地方創生之策略探討」，子題的選擇則以新北市石碇區為例，本小組挑選題目後，接下來就是要尋找解決方案，緊密安排訪問專家學者、地方創生青年、公務部門承辦人及地方商業理事長等重點人物，並將答詢之內容併入小組討論紀錄呈現，俾利強化書面報告之嚴謹度與說服力。

專題研討主題確定後，緊接著開始進行小組分工及討論，接下來的日子，大部分都是上完課後，留下來密集確認報告內容、撰擬分工表、討論SWOT和TOWS分析等事項，直到看到初稿完成才算告一段落。建議受訓前可自行先收集計畫資料，專題圍繞在核心職能7大領域，有相關資料輔助，才會事半功倍，並依照「專題研討指導手冊」規定，撰寫專題報告內容，文字約8,000字以下，套用嚴謹科學及論文架構與邏輯，由專人撰寫或小組長分派撰寫皆可。

為利專題報告進行，本班分成6組，每組7至8人，報告順序在專題研討當日抽籤，準備專題報告時間約3星期，本組成員8人，討論時多不會堅持己見，並且相互合作與協調，相處愉快，偶爾發生討論不出結果時，小組長就會進行工作分配，請小組成員回家後，再繼續進行腦力激盪，隔天再來進一步討論，一般而言，只要小組成員有時間聚在一起，即可進行討論，多數學員均利

用午休期間，甚至是當日課程結束後仍留下來討論。從主題資料蒐集研析、撰寫報告內容、製作口頭報告之簡報檔開始，還得準備上課備詢，接受其他組同學及評審老師之提問等作業，個人感覺參訓期間大半時間都是用於準備專題討論。

受訓第3週，各組推派1至2人進行專題PPT簡報，每組時間50分鐘，包括口頭報告15分鐘、答詢25分鐘，建議以流暢平穩口氣提問或回答，最後由評分的2位老師講評。我們的評分老師1位是政府機關長官(行政院參事)，1位是學術界教授(世新大學行管所老師)擔任講座。專題研討口頭報告以往是採取跨班重新分組，全班6組打散到各班，但是去(109)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之故，所以參訓同仁都在同一班進行專題研討報告，問答方式由評分老師決定，可能是由學員自行舉手提問，再由考評委員決定人選，回答時由考評委員指定小組成員回答，或問答皆由評分老師指定，過程非常刺激。

口頭報告的壓力真的是重中之重。簡報評級分為A、B、C等級，原則1班需要1個C等級，1至2個A及B等級，如某組為A等級，則同1組學員從78分基準分，再依個別表現、書面參與貢獻、問與答做加減分。

專題研討分為團體成績27%、個別成績18%，其實團體成績高分最重要，如果團體成績好，個別成績自然就會好，因此，報告當天無法選擇評分老師，回答問題請務必撐完自己的時間，以利團體成績獲取高分，提問時間要勇敢發問，才能來得及搶先說出好問題，我個人在專題成績部分，就拿到78分。

情境寫作40%

情境寫作重點在7大核心職能內容，如果學習過公共行政類科的同仁應該比較如魚得水，聽說有些機關會在受訓前召集同仁集訓，但一般機關同仁就必須自力救濟，建議先向受訓過的學長借2本核心職能，如果能在受訓前就完整讀過一遍，心理就覺得比較踏實及安心。雖然情境寫作自107年起，已經改成開書考試，但是一定要抓空檔整理答題筆記，因為受訓前3週時間全都被專題研討填滿，完全沒心力準備情境寫作，所以提早建立清楚答題架構（即標題），並標示對應到該內容的講義頁碼，便於考試時能及時翻閱，其實大家抄得標題架構都大同小異，考試僅能攜帶「核心職能（上）、（下）」2本講義進入試場，可事先註記、劃記、摺角，但不可黏貼或夾帶任何資料。至於標題後的內容不能直接抄課本的內容，分數會偏低，可選擇103、104年度優良案例的內容「選擇優良且通用的字句」抄在課本，同時搭配課本部分內容，適時排列組合，在測驗時連結考題意旨，馬上寫出答案，這樣可以節省思考時間。由於考試是開書考，但其實沒時間慢慢翻，如果沒有將內容集中，考試時會寫不完且不容易得分，尤其是課前的預習很重要，事先把講義讀一遍，針對不懂之處，在上課時或課餘時間再向授課老師請益。

在考試當天，情境影片會播放兩次，專心看一次情境把人物關係及議題重點概要筆記，每題撰寫包含前言、問題解析、實際答題內容、結語，記得一定要預作模擬練習，強化寫字的手感、配

速及手部肌耐力，重點是每1大題之中的每1小題答題時間及內容都要平均分配，測驗時間2小時30分鐘（其中30分鐘為情境影片的說明及播放時間），建議35分鐘寫1小題，字數約800字左右，寫字速度要快，平時模擬考練習手寫，否則短時間手寫很多文字，手會無法承受，答題內容要條列分明、分點、分層說明、架構清楚明確、最重要的是記得要寫結論。最後，保持平常心，感覺有「壓力」時，記得深呼吸，才會有正常表現，加油！各位準簡任官們！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5%

專書閱讀寫作的目的，是為提升

學員的閱讀及寫作能力，除增加各種領域的知識外，並能將所獲啟示應用於職場及生活中，甚至與訓練所學加以結合，進而融會貫通，加以活用。我個人認為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是最容易得分的項目，請務必先借或買好指定專書，在受訓前將心得擬好，不要抄專書文字，儘量使用自己「體會」、「領悟」或觸類旁通、融會貫通的語句去敘述，對專書提出自己心得與建議，並請作文程度優良的人協助檢視與修正（寫在書本空白處，考試時只要字跡工整不潦草，抄寫在試卷紙上即可），建議內容800字至1,200字為原則，千萬不要在受訓期間浪費一分一秒在這上面，因為專題研討已填滿空閒時間，恐無多餘心思準備。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10%

每班均配置1位輔導員及1位助理輔導員，輔導學員於訓練期間之相關學習與生活觀察，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總分為100分，基本分數為80分，一般無擔任幹部者，可得83分，擔任幹部及小組長者，可得85分，自行斟酌有無餘力擔任幹部，總成績0.2分看似不多，但考運不佳時，或許是及格的關鍵。

受訓心得

這是一場華麗的冒險，希望只要來一次就好，但是也不想白白流失這次的機會，從參訓開始的第一天，努力跟著小組成員歸零思考、共同學習，雖然過程很累，但是卻很值得回憶，每個人都是來自各個領域的專家，大家努力學習

►每個小組成員都是獨一無二的，我相信人與人之間的相聚，就是最好的安排。



和不同公務體系的伙伴一起打拼，我們的方向都很一致，就是一定要過關，不要再來這裡。每個小組成員都是獨一無二的，我相信人與人之間的相聚，就是最好的安排，能夠聚在一起就是有緣，感謝這18天以來，RS207班所有人的付出及努力。

薦升簡（警監）訓練，大約在結訓1個月後才公布成績，本班44個學員，只有3個沒通過，尤其是感謝優秀的帶班輔導員及學園長，經常在Line群組叮嚀、鼓勵我們，凝聚班級的向心力，以通過結果來看，及格率93.18%已經非常高，但為什麼大家壓力仍這麼大呢？應該是一種自我要求的焦慮，我相信事前做好準備，跟著帶班輔導員的指示，一定可以克服心理恐懼，順利通過訓練。本次在受訓時，發現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你年輕還有比你更年輕，唯有保持謙卑努力交朋友，才是最重要的收穫，因為在公務生涯中，總是在關鍵時刻

，會有需要不同公務體系朋友情義相挺的時候。

未來準備方向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的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郝培芝表示，未來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將納入英語培訓課程，嚴謹遴選制度、擇優選訓，以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並配合總統蔡英文「雙語國家政策」，未來將規劃納入英語培訓課程，從教材、教學方式及境教場域等各個面向，藉由實體與數位並行的英語課程，推動公務應用英語訓練，提升未來簡任文官的英語能力。是以，未來薦升簡訓練，將納入英語培訓，如果規劃參加110年薦升簡（警監）訓練者，建議現在可以開始加強英語能力，以減輕受訓期間負擔。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未來將規劃實體與數位並行的英語課程，提升未來簡任文官的英語能力。（圖／警光圖檔）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新建廳舍現曙光

▲黃市長慰問第四分局同仁。(圖/安平警政紀實)

文・圖／蔡進閔、何安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警員

安平古稱「大員」，是臺灣名稱起源，現今臺南市安平區內治安及交通等警政工作，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業管，轄內有安平古堡、安平商圈、四草大橋、觀夕平臺、億載金城、林默娘公園等名勝古蹟及景點，位處於新開發之五期重劃區內有市政府、市議會、地方法院、地檢署、調查處及選委會等重要機關。近年來住宅大廈及別墅社區陸續完工，居住本轄人口及蒞臨旅客數不斷增加，員警員額也陸續增加，致分局廳舍狹小不敷使用，俟機改建。

本分局於民國50年成立，歷經安平區變遷，民國98年搬遷至安平區育平路312號安平區政大樓，與安平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合署辦公。民國99年，臺南市縣市合併後升格為直轄市，更名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設安平、育平、華平3個派出所，55個警勤區，肩負臺南市政府、市議會及安平地區之治安重任。

籌建分局廳舍動機

本分局現有廳舍之興建設計非針對警察機關進駐規劃，其服務動線及廳舍格局皆不符警察機關進駐需求，建坪僅1,781平方公尺(538坪)，基地及廳舍狹小不敷使用，且100年縣市合併升格後擴增單位(行政組、人事室、會計室)，每年需向安平區公所商借辦公廳舍聯合辦公，分局長蔡進閱於107年1月到任後，即發覺分局廳舍狹隘，且缺乏獨立性及一致性，非長久之計，立即指示行政組進行規劃籌建分局事宜，並安排至其

他分局參訪汲取經驗。

參訪各單位汲取經驗

拜訪財政稅務局

108年9月18日(星期三)10時，由分局長蔡進閱率業務組，至市府財政稅務局拜訪副局長邱保華，說明因分局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特地拜訪財政稅務局請益，提出分局需求，請求提供安平區內機關用地作為參考。邱副局長與蔡分局長相談甚歡，並提出3點建議供分局作參考，分別是從必要性、急迫性及經費概算等3個方向來考量。

參訪其他分局取經

一、108年9月27日上午，由行政組長率相關承辦人參訪107年10月落成完工之永康分局，並參觀該分局廳



▲蔡分局長(右)拜訪財政稅務局邱副局長。

◀第四分局辦公廳舍狹隘。



▲蔡分局長（左）拜訪草屯分局鄭分局長。

舍規劃。

二、108年10月16日上午，由蔡分局長特率行政組相關承辦人參訪草屯分局。當日拜訪鄭分局長請益分局廳舍規劃，了解興建草屯分局用地取得及經費估算等相關資料，作為興建第四分局新辦公廳舍規劃之參考。行政組總務林文智並帶領大家參觀新建分局辦公大樓，並講解各層樓規劃設計，該分局廳舍寬敞明亮，設備齊全，提供員警舒適的辦公環境。

爭取興建分局土地歷程

98年間分局遷至安平區政園區行政大樓，與安平區公所、安平戶政事務所合署辦公，辦公廳舍狹隘不敷使用，102年本分局遂向警察局爭取分局辦公廳舍興建用地—安平區金城段15-1地號（位於安平區永華路與育平路口），面積2,163平方公尺（654坪），當時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暫時借用作為停車場及臨時消防訓練場所，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警察局遂同意編列購地價

金新臺幣1,514萬1,000元，自103年起分10年支付，預計至112年支付完畢。

惟邇來分局編制員額、各項裝備及軟硬體設施逐年增加，原有廳舍已不敷使用。另100年縣市合併後，所轄為臺南市重點觀光地區，人口及車輛驟增，經審慎檢討，認為應辦理遷建，以改善員警工

作環境提升士氣與為民服務品質。原分局預定地（金城段15-1地號），已不敷未來發展需求。

經重新評估本分局建地需求，安平區建案頻繁，人口數急劇增加，目前安平區人口數約6萬7,000人，員警數約為191人（加司機工友行政人員以200人計），推估分局建坪需6,756平方公尺（約2,044坪），地坪最少需3,967平方公尺（約1,200坪），以此過濾安平區機關用地，篩選出3塊地方較適合興建本分局之地號，惟仍以區公所旁金華段80地號——安平完全中學預定用地（面積9,184平方公尺，約2,778坪）為優先爭取建地，函文警察局積極爭取。

局長詹永茂為本分局新建用地，指示副局長劉祥淦率後勤科科長楊青垂及承辦人員蒞臨本分局協助，並簽由市府秘書長方進呈召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市府教育局、財政稅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警察局、第四分局等相關單位，於109年11月11日下午3時召開本分局廳舍興建土地協調會，協商結論：
一、請警察局將金華段80地號土地（面積9,184平方公尺，約2,778坪

），依實際用地範圍需求(扣除教育局預留之3,600平方公尺，約1,089坪)，第四分局可使用5,584平方公尺(約1,689坪)辦理分割後，簽陳市長核准，提都市計畫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再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

二、原警察局第四分局預定分10年價購之安平區金城段15-1地號市有土地，後續價購付款及土地利用事宜，請財政稅務局及地政局協調辦理。

至此，總算看到分局興建露出一線曙光，希望後續一切順利，如願蓋成新分局，提供同仁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感謝各級長官促成。後續依政府財政狀況及行政區域調整後統籌向上級爭取經費辦理廳舍興建事宜。

結語

本分局廳舍土地之取得，首先感謝市長黃偉哲的大力支持，及市政府秘書長方進呈、教育局局長鄭新輝、財政稅

局局長陳柏誠、副局長邱保華、地政局局長陳淑美、都市發展局局長莊德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署南區分署署長黃莉莉。縣市合併後歷任局長陳子敬、局長黃宗仁、局長周幼偉及現任局長詹永茂、副局長劉祥泓、主任秘書劉耀欽，後勤科前科長邱顯良(現為麻豆分局分局長)、科長楊青垂、會計室主任林香君，本分局歷任各分局長詹永華、邱文亮、梁仁輝，草屯分局長鄭有益、永康分局長呂世明，轄區各民意代表、立委、議員、各媒體朋友，安平區區長賴青足、安平國中校長郭憲璋等，對本分局廳舍土地取得所提供之支持協助。

警察局負警奸察冗蕩寇安民之責，而在安平不斷發展，建設不斷地新增下，警察一定要跟的上時代，不斷持續專業精進，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同時，也要對自己的同仁提供更好的廳舍，讓同仁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以落實市長「做得更好，讓鄉親過得更好」之理念，使民眾安居樂業、幸福安康。期待這線曙光能繼續發光發熱，早日真正完成新廳舍的落成。



◀金華80地籍圖。



警專全人教育生活化 ——隊職師長藝文活動

▲警專75周年校
慶校長主持中隊
長黃振庭「警專
校景圖」捐贈儀
式。

文／鍾國文、林義正、黃振庭、陳昭佑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學生總隊總隊長、中隊長、區隊長
圖／陳昭佑

以全人教育理念，培養學生潛能與完整個體性，除思考、實踐、
分工合作外，也能賞析創造！

警專校長鍾國文自上任起，強調「
全人教育」的教育本質與理念模
式，期望能充分發展每位學生多元化、
多角化的潛能，並培養其個體的完整性
。專業訓練之餘，校長希望基層員警能
同時具備思考與實踐的思維，在學習過
程中懂得分工合作與賞析創造。以專業
為後盾，以團隊為動力，校長期許警專

行政團隊做學生們最大的靠山，持續為
師生整合各界資源，深化警專教育特色
。

剛柔並濟 術德兼修

為提升基層員警人文素質，提倡博
雅教育，培養多元文化敏感度與人權意

識，學習與民眾進對應退、溝通對話與表達能力，警專特於109學年度開設「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課程，同時出版「警察通識叢刊」，舉辦「校園八景」命名與人氣票選競賽，並不斷推動相關專題演講、攝影比賽、活力進場、藝文走廊、志工社團等藝文展覽活動。校長與隊職師生，秉持「剛柔並濟」警察核心精神，以身作則，投入並參與藝文活動，期許基層員警術德兼修，以全人圓

融觀點親民愛民。

本次主要藝文活動為中隊長黃振庭捐贈歷時4年完成之「警專校景圖」，邊幅宏偉，場景細緻壯闊，從校門口延伸至綜合體技館，左右橫幅長達12面，畫前並由校長親題「賀歲長壽，警風草偃，專於建樹，七耕九耘，五鹿合鳴，周行復始，年年長青」，字頭「賀警專七五周年」，充分結合校慶、歷屆校長對全人教育孜孜不倦的努力，與隊職



▲中隊長黃振庭捐贈「警專校景圖」親愛精誠一隅。
(圖／翻拍自黃振庭警專校景圖)

►鍾校長於警專校景圖親筆題字「賀警專七五周年」，畫龍點睛。

▼鍾校長、教育長莊進星、主任秘書徐燕輝於圖書館為中隊長黃振庭捐贈歷年作品嘉勉。



2013 戀戀警專—發現校園之美 PART2

作品標題：

希望與祝福



拍攝時間：102.03.18
拍攝地點：親民樓後方小徑
台灣一葉蘭

作品描述：

校園中被遺忘的一角
享受我的寧靜 我的孤獨
而發現這一切美好的你
才是最有福氣的人

如果我能引起你的共鳴
也請你欣賞我身旁的落葉
因為 繁華落盡
生命的脈絡
才 清晰可辨
人生的際遇有喜有悲
唯有在適當的時候轉身
學會放棄 才沒負累

相逢已是無憾 就別駐足春戀了
乘著希望的風 帶上我的祝福
明年此時 我仍會迎著晨曦
如期的 靜靜的 ~ 綻放

▲總隊長林義正戀戀警專攝影作品「希望與祝福」。(圖 / 戀戀警專攝影競賽)

2013 戀戀警專—發現校園之美 PART2

作品標題：

到了盡頭，還可轉彎！



拍攝時間：102.03.21
拍攝地點：後操場 PU跑道

作品描述：

到了盡頭，還可轉彎！
警專校園到處都有驚豔，只要用心關注周遭花木扶疏，巍峨校舍，每一景、每一物、甚至每個人……。

春寒料峭的一天清晨，我又信步走到後操場，藍藍的天，白白的雲，青青綠樹，還有紅紅跑道，已經有同學迫不及待地在跑上奔跑了，看到跑道終點，已似盡頭，確是轉彎。

人生何嘗不是一場馬拉松競跑，一跑就是數十載的春夏秋冬，1980年代外國電影「奪標」，就是一部馬拉松競跑的勵志電影，主題曲—Way Way 的結尾，And did it my way 而且，我照自己的方式去做，所以，我們只要堅持自己，奮力向前一定可以奪標的。

人生總有進退起落，看似已到盡頭終點了，其實心境信念轉個彎，又是康莊大道，繼續前進！

▲大隊長王輝傑戀戀警專攝影競賽作品「到了盡頭，還可以轉彎！」(圖 / 戀戀警專攝影競賽)

師長以身作則投入全人教育、藝文活動之精神。

各項藝文競賽

除「警專校景圖」外，總隊長林義正曾舉辦「戀戀警專」攝影活動，活動目的在「感動與感恩」的共鳴，對兩年團體生活的警專生，和大半歲月奉獻給學校的警專人而言，心中想必有太多的感情可以分享。藉由發現校園的美，不管是景、是人、或是物，只要用心觀察、用心體會就有感動，也就有愛！並造就一個充滿愛與溫馨的校園。活動所著重的並非攝影技巧，而透過圖、文的連結，尋找美的感動及力量，總隊長並以身作則，親自創作戀戀警專攝影作品，命名「希望與祝福」，拍攝地點為親民樓後方小徑之臺灣一葉蘭，藉由校園一角的驚喜，期許學子珍惜生命、時光與身邊的人、事、物。

大隊長王輝傑，參與戀戀警專攝影藝文競賽，以「到了盡頭，還可轉彎！」為旨，拍攝地點為後操場PU跑道，期許基層員警在人生長跑中，面對挫折能轉念前行。

校園八景得獎作品「有志一心林同心」，為警專林同心銅像抒發心得如下：「春秋互換，班期相承，終於帶走了官生共同生活的熱情剛毅，也帶走師長教導的柔軟性格，耳後正義榮譽的呼聲響徹雲霄，往後只記存在心底。從母校取得數不盡的珍藏，有歡笑，有訓誨，也有堅毅的決心，緊握滿滿的行囊步入社會，盡情打拼，一同喚起開天闢地的能量，非源於法律，非出於強力，僅求根基於警與民的有志一心」。



從校長至所有隊職官生，皆秉持「全人教育」理念，透過各種藝文活動，傳達對警專生或特考畢業班「以柔養剛」的警察核心精神，期許投入單位能保持一顆柔軟又堅持、不斷自我成長茁壯的心。此外，尚有許多學生投稿的優秀作品，展現出警專「言教、身教與境教」的教育成果。

▲校園八景得獎作品「有志一心林同心」由專31期4隊蘇家儀攝影，區隊長陳昭佑撰寫心得。(圖／校園八景攝影競賽)

發展多元化潛能

警專的教育講求紀律、重視團隊，因此不同的聲音容易被忽略、壓抑，有時容易限制了我們創意與思考，讓人安於現狀、害怕改變，就像大象小時候被鏈子綁住，成年後仍然會被習慣困住一樣。許多同學以為進了警專，就只能一輩子從事日復一日，辛苦又沒有自我的工作，為了保有公職鐵飯碗，即便對現狀充滿抱怨，卻又不敢走出熟悉的生活圈，害怕錯誤，不敢探索適合自己的生涯規劃，甚至，連了解自己是否有做夢的能力都不見了。

工作再忙、再累，我們一樣有輪休、有休假。那麼，為什麼別人可以培養藝文專長、多元專長與進修深造，我們

►「警專校景圖」
經國樓前操場部分
。(圖 / 翻拍自黃
振庭警專校景圖)



卻無所作為？因為，當你只是故步自封的同時，他們正在追夢、在培養潛能興趣、在學書畫攝影、在參與社團志工；當你勤餘還在抱怨時，他們正在閱讀、在進修、自我成長；當你還在參加不必要的應酬時，他們正在用心經營興趣與參與讀書會、成長營。所以切勿藉口工作太忙、沒時間追求夢想，因為，老天給每個人的時間是相同的，端看我們怎麼利用。

夢想，有遠近、有大小。只要一天一小步慢慢累積，夢想的種子終有可能實現，重要的是，要勇敢做夢！

教育事業，是警專總隊長林義正終生的夢想，所以選擇分發警專，並用心築夢。過去總隊長帶隊時，努力做好隊職官的角色；在行政職，認真經營多元豐富的校園文化、強化全人教學理念；當教師，努力提升教學知能，以身作則，教育學子為社會播下夢想的種子；開始書寫，是希望傳承教育的理念，在教育的逐夢過程中，沒有一刻忘記初衷。

如果不知道自己的夢在那裡，可以

從短期的單獨旅行、閱讀、靜坐、冥想開始。為了追求圓滿人生的理想，現在就以行動證明自己是個有夢的人吧！有人認為這世界上沒有奇蹟，也有人老是盼望奇蹟降臨在自己身上。但我們是否曾經做過那個「製造奇蹟」的人？只要每個人都願意去做，小小的喜好與興趣，其實也能激發出全人化、多元化的潛能！

中隊長黃振庭 警專校景圖創作歷程

「警專校景圖」由中隊長黃振庭所繪，本畫繪製歷時4年，從警專校門口「親愛精誠」開始，經前操場、經國樓、至美樓，到綜合體技館，以學生生活體驗，包括警衛維護安全、校園打掃、教室授課、聆聽演講皆為創作場景。同時以隊職官養賢蓄才的心緒，承載各期別、歷屆學生共同成長之回憶，珍惜校園環山峻秀的景致，及對警專濃烈認同感、歸屬感與向心力的投射。

「家庭」對全人化發展的 影響力與重要性

家庭，對每個人的全人化發展，具有不可忽略的影響力與重要性。每位警察同仁於面對工作上、組織內外部的各種壓力與衝突時，總是因背後家庭的支持與愛護，才能有自我抒發、調解、培養多元興趣的時間、空間和彈性，維持柔軟、健全、堅持不懈的一顆心，進而回饋到自己的工作中。

中隊長黃振庭於警專畢業後，歷經萬華派出所員警、大同分局巡官等職務，一路辛苦走來，有幸回到母校服務。於工作期間，除用心教育學子，仍投入鑽研書畫，持續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研究所、明道大學中華文化傳播學系書法組博士班進修。一路走來，能夠於公、私兩相兼顧，仰賴的是在背後默默支持的警眷張宜森女士。家庭，是所有警察同仁能為國家社會犧牲奉獻背後最大的一股動力，也是支持警察全人化發展的重要因素。

校長期許

透過本次「警專校景圖」捐贈儀式，鍾校長鼓勵基層員警返校至圖書館觀覽畫作，透過參與藝文活動，強化警察執法的倫理及人文素養，培養全人發展的基層警力，以闡揚博雅通達的教育

理念。在培育警察專業知能外，更以兼容並蓄之胸懷，增進警察的現代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創新思辨、以古鑑今之宏觀視野等能力，融合在地化與全球化的關懷，以發揚警察「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之精神。

期許基層員警於工作執勤時，莫忘「親、愛、精、誠」之初衷與教誨，秉持親民愛民、為民服務、積極投入工作、恪守紀律、依法行政，勇於挑戰未來、精進自我之精神，昂首闊步邁向未來。



▲「警專校警圖」至美樓部分。(圖 / 翻拍自黃振庭警專校警圖)



▲「警專校警圖」綜合警技館部分。(圖 / 翻拍自黃振庭警專校警圖)



藝術扎根 感恩有您！

雲林縣警察局局務會報頒獎表揚書法家紀郭靜主

▲時任局長顏旺盛親自頒發感謝狀給紀郭靜主老師。

文・圖／吳淑裕 雲林縣警察局秘書科股長

雲林縣警察局為提升警察機關文藝氣息，並提供員警放鬆休憩空間，於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邀請該縣濁水溪書畫學會理事、藝文學會常務監事之藝術家紀郭靜主老師，藉由該局文藝走廊空間展覽篆、隸、楷、行等書體40多件書法作品。

為感謝紀老師無私提供寶貴作品供同仁欣賞，該局於109年8月利用局務會報，由局長親自頒發感謝狀，代表同仁對老師的敬愛與感激。

來自阿里山 花甲重拾毛筆

紀郭靜主老師，民國33年在嘉義縣阿里山出生，10歲起在父親寫書法

時，陪侍在旁幫忙磨墨。後因出嫁至雲林縣水林鄉大家庭相夫教子而無法持續學習書法，遲至花甲，子女均已成家立業才重拾毛筆。

紀老師表示，從小受到父親啟蒙影響及內心那份對書法喜愛之驅使，即便先生在臺中服務每週末才回到雲林，仍央請先生陪同她往返北港鎮社區大學學習，夫妻同心、颶風下雨從未缺席，是

班上最認真的「老」學生，也是老師特別誇獎的對象。師從鄭文雄等大師，十多年努力不輟，作品超過200多幅，曾參加國內外書法聯展40餘次，獲獎無數，更獲日本高崎書道會師範合格認定。

活躍老化 樂而忘齡

同時紀老師分別參與該縣書法學會等多個藝文團體，對藝文推廣非常熱心，也應邀在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雲林縣稅務局、斗六高中綠城藝文展覽中心等處展出作品，更配合各鄉鎮市活動現場揮毫，展現樂而忘齡之活力精神。

她自爆說：「有一次去郵局辦事寫資料時，旁邊一位年輕人驚訝的問我，您年紀這麼大，怎麼會寫字而且字還這麼工整漂亮呢？」紀老師當場哈哈大笑

回應說：「我還很年輕！不要小看我喔」！

不畏病痛 終身學習

書法不分年紀，講求「心、境、意、寫」4個階段，涵養內在的精神，最適合老少共同學習。紀老師雖然耳順之年才學習書法，且因年輕時長期勞動導致腰椎長骨刺而動刀，需要穿背架保護脊椎，但是70多歲的她看起來神采奕奕、精神飽滿，散發智慧的光芒。從她身上，讓我們見識到：一個人不畏身體病痛，不被疾病打倒，只要投注在喜愛的事物上，確實認真努力，就能樂而忘憂、柔中帶勁、力透紙背，與病痛和平共處。

如同太極拳諺語所稱：「一日練一日功」，紀老師每日不斷練習，從書寫中求精進，體悟中國文字之美，將書法

▼紀郭靜主老師與先生(左2)及友人合影。



與日常生活合而為一。這種每日精進、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精神，非常值得大家參考學習。

學習就是一種最好的 自我激勵方式

警察工作經常面臨各項勤務壓力，及民眾各類疑難雜症問題，除需要健康的身體應對外，更需要有良好EQ(Emotional Quotient，是情緒商數的英文簡稱)方能因應。從紀老師60歲開始學習書法來看，其實也是給所有同仁一個很好的示範，尤其現代人壽命延長，加以年金改革影響，同仁原本的生涯規劃可能都必須配合調整。我想，只要每個人願意多多挖掘自己的興趣，堅持不輟終身學習，學習就是一種最好的自我激勵方式。

學習不但可以為生活增添樂趣，甚

至透過努力與鑽研，可以成為該領域個中翹楚，營造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精彩人生。同時學習本身就是一種感染，可以感染周遭同事、家人、朋友，讓大家共同投入不管是運動、藝術、音樂創作等領域的多元學習，可以為警察這個大團體創造更多不同的氛圍，希望未來可以出現更多像以蔡氏墨蝦畫風聞名的「警界儒將」前副署長蔡俊章、「金曲警察歌王」陳建年等人，改變民眾對警察的觀感。

時任局長顏旺盛表示，紀老師在雲林縣對藝術創作及藝文推廣不遺餘力，讓藝術種子向下扎根、開花結果，也透過本次展覽，讓大家可以欣賞紀老師別出心裁、用心創作的作品，也讓所有警察同仁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下，學習欣賞藝術作品，更提升同仁對藝術的喜好與投入，對於紓解壓力及修身養性十分有幫助。 

▼文藝走廊展出紀老師作品。





踏往百年時空—— 探訪日治八通關越嶺道全段紀行

文・圖／王貞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

▲遠眺八通關駐在所。

所謂八通關古道，分別指1875年(清光緒元年)總兵吳光亮率領飛虎軍歷時10個多月完成，用於東部開墾防範外國人侵擾(以下簡稱清八)，及1919年(日本大正八年)因陸續發生多起布農族抗日事件，為落實理蕃政策所興建，以大水窟(州廳界)作為東西段接通終點，從南投東埔至花蓮玉里全程約125公里(目前至南安，全程約100公里，以下簡稱日八)。

這次隊伍10名隊友皆為女性，大家笑稱「女子天團」，久未造訪登山口，此處似乎人潮多了一些，走在八通關西段，熟悉的路帶了點陌生，該處地質脆弱，連年逢雨就會發生崩塌，好幾段已非記憶裡的模樣，途經雲龍、乙女兩大瀑布，遠處八通關山及西峰位處

於陳有蘭溪的盡頭，此時下起午後陣雨，雨勢不大，在平坦的步道撐傘緩步而行倒也愜意，抵達對關駐在所時雨也停了，山嵐浮動於山間猶如仙境，整理好帳篷與室友共享熱飲，閒聊登山兩三事，坐看夕陽西下，實乃登山樂事。



▲乙女瀑布鋼橋彷彿走入歷史長廊。

重返八通關駐在所

半夜被土石崩落聲驚醒，早上詢問嚮導方知那是對岸溪流向源傾蝕所致，這個區域容易起霧，是相當適合檜木生長的环境，途中能看見許多參天巨木，接近關高坪，林相轉為以二葉松、肖楠為主，偶經末坍方的寬闊地帶，嚮導講越嶺道寬度通常介於1.2至1.8公尺，除有利於運送物資外，也適合運送大砲等武器。

陽光從林隙中灑落，徐徐涼風舒適宜人，空曠處金門峒斷崖及玉山北、北北、東峰清晰可見，抵達關高坪，這裡是清八與日八的交會處之一，同為八通關古道，路線卻截然不同，僅在西段有數次交會，嚮導帶領大家走到古道現場還殘留著日治時期玻璃瓶碎片，以往總是來去匆匆，殊不知百年前的歷史痕跡

就在眼前。

至八通關大草原前沿途有幾段大崩塌處必須小心通過，抵達八通關駐在所山色依舊，或許因職業關係，對於駐在所我總有股親切感，曾經的駐在所建築僅餘水泥門柱，其餘均被毛地黃及草木所占据，昔日八通關駐在所係西段沿線規模最大的駐在所，歲月悠悠，曾經的繁華已隨風消逝，現在只能從遠處觀看想像當時的規模。

秀姑巒、南營地

陽光透進松針營地呼喚大家醒來，巴奈伊克在布農族語的意思為「絕佳之處的好地方」，嚮導解說駐在所設置條件：一為越嶺道越過稜線的空地，二為制高點，三為靠近水源，這幾天良好的營地帶給我良好的睡眠品質；離開駐在

所，步道依舊平坦易行，偶爾在幾處溪溝遇浮築橋，石塊層層疊疊工藝優，在中央金礦山屋前，過溪之後於箭竹叢中尋找古道，再依山勢繞行即可走到秀姑巒駐在所，早期該區域以產金聞名，故秀姑巒駐在所算是較重要的，遺址規模龐大，特有水泥山字形遺構，當然少不了酒瓶、藥瓶等物品。

隨高度攀升，秀姑巒山、南二段、玉山東南峰及八通關大山盡在眼前，續經杜鵑營地，此地原為躑躅山駐在所，營地下方有數層人字形駁坎，隨後滿路的刺柏與玉山小蘗熱情歡迎我們，碰到哀哀叫！南營地前崩塌地形必須謹慎通過，曾發生登山客失足墜落身亡事件。

進入大水窟山區，海拔正式突破3,000公尺，南大水窟山及州廳界彷彿咫尺之遙，行經某段越嶺點協作提醒大

家，此處亦為清八及日八交會點，當初清八為加強東部開墾，須取得1條快速道路，故於高山溪谷採直線開路，坡度過大時則架設石階石板，日八則為深化對原住民部落的控制且要運送物資武器，於是沿等高線開路，以便建置駐在所及後續準備工作。

抵達南營地(南駐在所)，這裡也是交會點之一，享受現煎鬆餅佐紅茶悠閒下午茶時光，南營地地形空曠，晚間星空之下，隊友們興奮地呼喊著「夜拍銀河」！

遼闊大水窟、邁向東段世界

步行至大水窟山屋，本次行程最高點，古道自中央山脈主脊越嶺而過，清八日八在此作第19次最後交會後，便

▼過溪前往秀姑巒駐在所。



分道揚鑣於拉庫拉庫溪流域北南而去，此地同時為日治時期臺中州與花蓮廳交界點，設有崗哨亭及木造界碑，目前殘留石砌階梯，晴空之下的大水窟真的好美，四周的山景也相當清楚，補足我南二段天氣欠佳的遺憾。

沿古道走抵達大水窟駐在所遺址，巨大的人字形駁坎及木造屋殘跡，據說這裡是第一代大水窟山屋，遠處即花東縱谷、海岸山脈與太平洋，拉庫拉庫溪蜿蜒其中，回溯百年前南投戀社、郡社布農族東遷至此，部落家屋、耕地散布其間，炊煙裊裊，日本人帶來戰火襲擊此處，從此不再和平。

續往托馬斯駐在所方向前進，即將踏入古道東段世界，刺柏與玉山小蘗依

舊夾道歡迎我們，後來逐漸出現蕨類，陽光炙烈曬得乾乾的，中午至米亞桑駐在所，昔日大水窟駐在所每逢冬季水源結冰，駐守人員便會攜家帶眷至此，新年圍桌吃年夜飯，大人喝酒聊天孩子嬉鬧一定很熱鬧。

米亞桑以後，駐在所設置趨向密集，平均每2公里設一駐在所，封閉多年的古道入跡罕至，路徑原始，地面被厚厚的松針及植被所掩蓋，走起來富有彈性相當舒服，然崩塌處仍需小心免得踩空，陸續抵達馬沙布駐在所及沙沙拉比駐在所，該所全由檜木所建，周邊用鐵絲圍著，通電以防禦布農族入侵。稍晚抵達托馬斯駐在所遺址，巨大的砌牆猶如我在日本所見的城堡城牆那般雄偉。

▼大水窟山屋後方即州廳界。



「天險」土葛、 「東段首都」大分

托馬斯與華巴諾於地理位置分別自南北監視大分地區，托馬斯的規模僅次大分，步道沿著塔達芬溪繞行，海拔下降至2,000公尺，途中我們陸續看見日警戰死紀念碑，從駐在所密集及戰死碑推測襲擊事件甚多，每經溪溝處古道被沖毀，部分路段甚至僅腳掌寬要注意，陽光炙熱，夏天至東部登山真的要有被烤焦的心理準備，嚮導帶我們去看土葛崩壁，由塔達芬溪與拉庫拉庫溪匯流而向源侵蝕的土葛大崩壁不能小覷，在林隙中看了一眼，為保生命安全還是乖乖繞路。

要繞過崩壁得要先下切300公尺高度至溪溝，再陡上200公尺高度接回古道，我花50分鐘一口氣陡上走回古道，這段大概是目前為止最像爬百岳的路段，拉古拉吊橋近在眼前，東段步道多有浮築橋設計，大且寬廣比西段更優美，讚歎百年前的工藝精良。

越靠近大分，古道一改繞過部落避免滋生事端特性，轉變成貫穿整個部落加強監控，拉古拉駐在位置良好，據說日治時代有「南洋小莊園」之稱；隨後通過大分瀑布，再走一小段路，看見拉庫拉庫溪呈現扇形延展於山谷，我們終於抵達「東段首都」、「有熊之國」的大分。



▲古道東段的浮築橋。

遺落之地—— 東段支線任務「華巴諾」

大分海拔1,320公尺為布農族人相當重要的據點，自郡社群東遷以後，1890年左右在此建立部落並成為東南部最強大民族，後來因第五任總督佐久間五年理蕃計畫，引發布農族反彈繼而發生喀西帕南事件及大分事件等事件，日警除建置越嶺道，亦在此建設大規模駐在所建築群。

今早走支線去華巴諾，經有「大分玄關」之稱的大分事件殉職者之碑後，登山口位於溪溝處，循著不明顯的布條及疊石，於溪溝上切後接古道支線，我們即將探訪華巴諾砲臺，從吊橋起算必須攀升近670公尺高度才能抵達，真的不輕鬆，途中可見大分山屋及大分山，支線上還有馬斯博爾駐在所，現場僅餘殘牆。

跟所有古蹟探訪活動遇到的問題相同，我們總是熱衷攝影卻事後無法認出



▲大分山屋。



▲華巴諾駐在所。



▲華巴諾砲臺。

地點，然而華巴諾絕對讓你印象深刻，華巴諾駐在所係八通關越嶺道全線仍未倒塌的駐在所，踏入駐在所範圍，舉目所及除木造建築物，尚存一門加農砲，那是1904年日俄戰爭時期，日軍獲得的戰利品，當年即因華巴諾砲臺的設立，在火砲射程內的布農族部落，才紛紛繳械順從不再叛亂。

木造建築群供我們憑弔當年，那些茂密的附生植物則顯現時光無情侵蝕，先前提到駐在所附近必有水源，此處卻無，僅取決於地理優勢，孤懸於山頭，現場遺留酒瓶數是我目前所見最多的，是否駐守在此的人們，苦悶只能喝酒打發時間；返程時隊友姐姐不慎踩空滑落邊坡，所幸邊坡甚小，她又及時拉住草虛驚一場。

由於魯崙崩壁造成古道坍方嚴重，我們要到多美麗駐在所，得先上切魯崙稜線翻越多美麗山，爬升850公尺高度再下切300公尺高度接回古道，我只能說這是個大工程，所幸天黑前趕至多美麗營地。

蜜蜂、黑熊、螞蝗與橋的世界

第7日在蜜蜂嗡嗡聲中醒來，近期無較大雨勢，蜂巢眾多，連虎頭蜂都能見蹤跡，利用早晨閒暇時間閒逛，多美麗乃翻譯自日文十三里，意謂自此距離玉里有13日里(約51公里)路程，這裡有著東段最長的人字形駁坎圍牆，且前後均有浮築橋聯絡，腹地廣大，我還找到文獻中的噴水池遺址，試想百年前在此生活的人們有這麼漂亮的居住環境，相對來說應該很幸福吧！

自多美麗以後，怕驚擾蜂群，我們皆閃避而走，免得牠們呼朋引伴屆時遭殃，古道沿著溪谷繞行，彷彿進入「橋的世界」各式吊橋、鐵線橋、獨木橋密集出現，其中有個「嚴戶棧橋」係建在日式舊橋墩之上，形似圓弧形吊橋相當特別，該段路徑已無前幾天大範圍崩塌地形，途經8號停機坪不知是否為野放南安小熊之處？聽隊友姐姐講述在抱崖山屋與臺灣黑熊近距離接觸的故事，驚嚇之餘，也為此行沒有碰見感到遺憾。

隨後經沙敦隧道，人工鑿成的岩洞帶來陣陣涼風讓人精神為之一振，過抱崖橋至山屋用餐，雲層變厚風雨欲來，距離瓦拉米仍有14公里的遙遠距離，眾人不敢耽擱時間，連忙啟程上路，午後降雨，陸續經過幾個駐在所，雨勢喚醒東部山區惡名昭彰的吸血蟲螞蝗，數日乾燥環境讓我們幾乎遺忘牠們的存在，好幾名隊友都遭受襲擊嚇得花容失色，抵達瓦拉米山屋(蔭駐在所)算一算今天走超過20公里，累啊！

終曲

八通關越嶺道活動在第8日即將結束，瓦拉米為古道東段規模第3大的駐在所，現則成為國人熱門登山路線，古道蜿蜒於海拔1,000公尺以下，基本上都在趕路，因為前日下雨怕螞蝗，所以沒上喀西帕南駐在所，在佳心駐在所報平安，陽光熾烈，我走到山風駐在所已有中暑跡象，休息片刻再加快步伐，踏出南安登山口總算鬆了口氣。

150年前清兵走入中央山脈踏出一條橫貫臺灣東西部的路，幾十年後日本人以清兵之路為基礎，再次建置八通關越嶺道，山林、原住民與日本人的故事，隨著人們遠去，僅留不變的山川美景與逐漸消逝的建築痕跡，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藉由閱讀書籍了解歷史，並加以實地探訪增加自我判斷力，而非人云亦云；離開花蓮時正下著大雷雨，感謝上天、先人及祖靈保佑，讓我們8天活動中僅有短暫的雨勢不致影響行程，成功走完這段百年百餘公里的古道。



▲多美麗駐在所駁坎牆。

▶瓦拉米山屋。





▲原臺北府城北門。

一個擁有許多文化資產的城市 ——臺北訪古詠懷四韻

文・圖／李明翰

文化資產，是一個城市發展的軌跡，記錄著人類社會經濟生活的人文脈絡，同時也是全體居民的共同記憶，承載著群體的歷史情感。

文化資產具有標示、識別特定群體與歷史時空的符號功能，往往成為代表性的景點，營造出全民的認同與歸屬感，更是所有人民的資產。因此，文化資產的守護成為城市治理的重要課題。

臺北，自清末以來，經濟發展日益興盛，人口激增，逐漸成為全臺的政經中心，歷經不同的歷史階段，在開發的過程中，也留下可觀的人文古蹟與歷史建築，文化資產豐富，不僅是臺北發展演進的紀錄，更是型塑當代臺北人文風貌的重要基石，成為市民生活遊憩與各地旅人觀光的景點。

寫詩敘景詠古抒懷

筆者長年在臺北工作，上班處所周邊環境即有許多文史古蹟。利用休假，陸續走訪幾處人文景點，分別有原臺北府城北門、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林安泰古厝及芝山岩。尋幽訪古之餘，亦嘗試將所見所感仿古體詩形式呈現，倉促寫就下列4首七言律詩，並略述創作說明於後，用以頌古抒懷。

【題原臺北府城北門】

獨鎮城關任雨霜，垣門百載固金湯；
西臨淡水接津渡，北望七星擁翠崗；
碧瓦澄澄溶皎月，丹簷落落鎖巖疆；

承恩豈為橫橋蔽，又見朱樓映斜陽。

創作背景說明：

清代鑑於臺北政經地位日益重要，於1875年(光緒元年)設立「臺北府」，並規劃籌建「臺北府城」，迄1884年(光緒10年)，臺北府城竣工，當時設有城門5座，目前仍保存較完整型制者僅屬「北門」。

北門又名「承恩門」，建造迄今已逾百年，堅固的城門守護著臺北府城，歷經風霜。城樓西面緊鄰著淡水河，不遠處即是渡船碼頭，北方面向七星山，可遙望青翠起伏的山崗，這是當年依照風水所規劃的座向。皎白的明月映照在碧澄澄的門樓上，排列整齊的簷瓦磚石，凸顯整座城樓就如同原外廓門洞上所題「巖疆鎖鑰」橫額一般，鎮護守衛著這個城市。承恩門過去無奈地被高架橋所遮蔽，但如今高架橋拆除，又可見到夕陽斜照在朱紅色的門樓，重現百年的風華。

【遊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有懷】

殘陽夕照含穹頂，影落苔階倚柱吟；
廟礎空遺宮已杳，牌坊靜立史堪尋；
閑遊花徑邀青蝶，漫詣石橋賞翠林；
百歲騰雲難騁嘯，和平鐘濤沁人心。

創作背景說明：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是臺北都會核心區內一塊美麗的綠地，清代該地曾建有一座大天后宮，到了日治時期，大天后宮因故遭到拆除，僅存部分石造遺構，原址隨後建立「故兒玉總督暨後藤民政長官紀念館」(後來歷經時代演變，成為現今「國立臺灣博物館」)，周邊則仿照歐洲風格闢建為現代化公園，早年稱之為「新公園」。公園內花木扶疏，綠草如茵，具亭臺樓閣之景，有小橋流水之美，且陸續有諸多文物及古蹟移置公園內保存，包含臺灣最初所引進行駛的鐵路蒸汽機車頭「騰雲號」、清代的「急公好義坊」、「黃氏節孝坊」、大天后宮柱珠、巨石文化麒麟遺址石器、多尊古砲、石碑及銅馬等等，讓公園呈現多樣的人文風貌。

國立臺灣博物館，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一座博物館，採用古典風格的式樣建築，正立面的多階臺基上，多立克式柱列撐起上方希臘式山牆，山牆有造型繁複的勳章飾及花草飾，中央隆起半圓形穹頂，兩翼轉折處置角塔，格局方正對稱，氣勢宏偉壯觀。

陽光照在臺博館的穹頂上，在傍晚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內一景。



▲充滿古典風格的國立臺灣博物館。

時分信步走至二二八和平公園，影子落在有著些許青苔的臺階上，倚靠著臺博館多立克柱列，看著熙來攘往的人群。臺博館旁散置著當年天后宮的柱珠，但廟已拆除，成為陳跡，牌坊靜靜佇立，記述著節孝的故事。優游在花間小徑，看著蝴蝶翩翩飛舞，漫步於池上的石橋，觀賞著青翠的林木。已經百歲的騰雲號火車已經難再馳騁呼嘯，而對和平的祝禱一直迴響在來往人群的心中。

【詠林安泰古厝】

渡壑積餘起厝堂，月眉聚氣案山茫；
鳳凰雀替垂花吊，夔龍窗雕燕尾揚；
九牧傳芳家世顯，一門承訓子孫昌；
昔年木瓦移新址，再展風華古韻長。

創作背景說明：

林家先祖早年渡海來臺開墾，多年經商有成，積累財富後起造宅院，前方的月眉池具有風水聚氣的意涵，還有一座象徵「案山」風水的假山。門廳上木雕的飛鳳「雀替」伴著一旁華麗的垂花「吊筒」，精美的「夔龍木窗」透雕映襯著飛揚的屋脊「燕尾」。林氏家族「

九牧傳芳」的典故彰顯出烜赫家世源流，後世子孫承繼祖訓，多能在各行各業有所發展，為家族增光。當年因為道路開發而將整體建築移至現址重新築造，如今開放參觀，相信能讓古厝再繼續傳揚深厚綿長的家風古韻。

「林安泰古厝」原本位於現今臺北市四維路附近，民國66年，因都市計畫為拓寬敦化南路需要，政府準備將位於道路拓寬用地上的古厝徵收拆除，同時引起各界關注，林安泰古厝面臨保存與否的爭議，後經文史界多方呼籲爭取，最終採取原屋拆遷、易地重建的方式，在基隆河濱新生公園附近的現址保留下來。此一古厝保存爭議，日後開始影響社會各界重視及思考文化資產保存議題，逐漸形成文資保存的意識，並進而促成「文化資產保護法」的立法施行，對於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具有重大意義。

【登芝山岩】

雙溪湫畔浮丘嶂，郁秀蔥蘢棧道環；
裊裊青烟薰廟院，蒼蒼紫竹掩河灣；



◀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內的黃氏節孝坊。
▶ 林安泰古厝門廳上的夔龍木窗透雕及垂花吊筒。
▼ 燕尾疏朗、格局開闊的林安泰古厝。





▲惠濟宮。
◀芝山岩隘門。

奇岩錯落橫幽徑，古樹蕭疏蔭隘關；
神社仙泉餘舊憶，洞天福地喚芝山。
創作背景說明：

「芝山岩」位在雙溪畔，原是海底沉積岩層，經地質作用造山運動的擠壓所隆起，浮現在臺北盆地的一座小山丘，可說是進行地質觀察的好處所，生態十分豐富。芝山岩整座山嶺林木蔥鬱，且設有景觀棧道及階梯步道穿梭環繞。山丘上的惠濟宮等宮廟香火鼎盛，當地特有的八芝蘭竹林掩映著一旁的雙溪。別具造型的岩石錯落在山徑之旁，而百年老樹則遮蔭著古老的隘門，那原本是當地漳州人為防備漳泉械鬥所築的城壘。當年在芝山岩上的日本神社及仙泉聖蹟都已消逝，只剩下「洞天福地」的題匾還留在岩壁之上，繼續傳說著陳年往事與歷史回憶……。

重視文資守護 型塑全民共識

臺北有山水之勝，亦有人文之美，是一處美麗的城市。其實整個臺灣也是這樣，具備精彩的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尤其是文化資產，內涵豐富多樣，皆

為全民共同擁有的資產。但囿於商業開發利益需要、建材易損維護不易、匠師凋零傳承困難、工法觀念仍待推廣等諸多困境，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往往有其侷限，甚至演變為不同價值觀的拉鋸對立，亟待各界重視及省思。申言之，這些曾經美好的建築與古物，一旦被破壞了，往往就無法再復原，拆了一個就少一個，殊為可惜，這將是全體社會的損失。它們不僅具有歷史性、藝術性及文化性的經典價值，也保留著這片土地上人民生活日常的點點滴滴，更承載你我的歷史情感與歸屬認同，衷心期盼社會能形成愛護、珍惜文化資產的意識，投入更多資源去認識、去守護，讓文化資產能持續發光、傳承。

筆者不揣淺陋，初習古體詩，只因喜愛古蹟文物，所以嘗試運用文化資產，作為創作之題材；然而倉促寫成，平仄詩韻不免疏誤。主要是藉由古蹟遊賞介紹，敘景詠懷，同時行銷傳達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透過拋磚引玉，激發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認同，也讓更多人一同加入守護文化資產的行列。🇹🇼

推展有益身心健康運動 刑事局合氣道社成立



刑事警察局為推展有益身心健康運動，警政監王麗喬於12月1日晚間代表局長，主持合氣道社成立儀式並致送教練聘書。督察長賴慶源到場觀禮，並為首次練習同仁加油打氣。王警政監致詞表示，能夠學習武術的人非常幸福，因為只有身體健康與工作順遂，才能心無懸念來道場練習，力行做到「反覆練習」與「持續不斷」，必然可從入門新手轉為武術達人。社團草創階段初學成員才10餘人，希望今後持續成長茁壯，期盼將來與國內外武道同好親善交流，配合社區或學校等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表演或教導民眾防身術等方式，促進刑事局的公共關係，這是合氣道社的成立宗旨，也是長官對同仁的深切期許。

「合氣道社」，聘請著名教練呂承榮先生(國際段5段)來局指導，前駐日本警察聯絡官李暖源股長(國際段3段)擔任首屆社長及義務助教，每週二晚間6時至7時30分在偵防大樓6樓禮堂練習。社員以刑事局同仁或眷屬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歡迎媒體記者或其他單位員警就近參加，意者請洽刑事局公共關係室。(李暖源)

外事警察精彩可「菊」 官邸菊展外交尖兵



臺北市政府於去(109)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假士林官邸舉辦「2020士林官邸菊展」。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於11月27日下午蒞臨出席菊展開幕致詞表示，每年在秋季舉辦的菊展都會吸引國內外的遊客參觀，是全國唯一不收費的大型室外菊花展覽，也希望透過他們的親身體驗，將臺北市士林官邸的菊展推廣到全世界，等到今年疫情趨緩之時，期待更多的外國遊客來臺北賞花。

當日菊展開幕同時，也特別邀請日本、印度、墨西哥、德國、南非和印尼等33個國家，共50多位的駐臺使節、來賓及眷屬參觀菊展，且今年菊展主題為「藝菊童遊」，以「秋菊、童趣、親子互動」為童趣意象，其中官邸花園內各式的造型菊、懸崖菊、大菊、中菊、菊科草花及花球，搭配極為生動的童趣場景布置，讓在場的駐臺使節、來賓及眷屬驚呼連連，喚起了不少人的童趣記憶。於此同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警務正林智偉(韓語及英語通譯)及巡官翁俊海(日文及英語通譯)，獲市政府各局處海選萬中選一，擔任當日駐臺使節外語導覽及接待工作，全程不僅中、英、日及韓語的接待及通譯外，還需提供專業花藝講解與導覽，獲得在臺外交使節極高的讚譽與掌聲。(陳慕賢)

「苗警之光」！ 首位考取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照



隨著無人機的用途範圍越來越廣，為了避免新手駕駛發生意外，民用航空局在近年修訂民用航空法中規範無人機的相關規定，要求操控無人機須經官方測驗合格。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偵查佐湯紹威平日便有攝影、操作無人機的興趣，104年特考班結業，從警4年的他，深知無人機不僅能拍攝美麗風景，亦可利用高空的角度來勘查地形、進行災難救助、車流監控等各種警察偵蒐任務，因此，湯員將飛行興趣與警察職務相結合，積極進修無人機相關學術知識及飛行技巧，成為苗栗縣警察局首位無人機專業高級(G3)操作證之「苗警之光」！

無人機根據執行項目的不同分級證照，偵查佐湯紹威於去(109)年10月份，歷經層層考驗，順利考取專業高級(G3)操作證照，屬可解除飛行在人群聚集或室外遊行集會上空活動限制之證照；未來將可利用現代科技「無人機」協助執法，對於強化為民服務工作部分亦能如虎添翼，實踐強化科技偵查、提升打擊犯罪能量的願景。(許苑庭)

男子駕車蓬萊山區露營 汽油耗盡急求援蓬萊警加油讚！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蓬萊派出所於去(109)年11月26日17時10分許接獲

呂姓民眾報案，其駕駛之自小客車在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八卦力產業道路上因沒油而無法行駛，請求警方協助，所長林振民立即帶著2個各5公升裝之塑膠桶，駕駛巡邏車前往就近加油站(南庄鄉田美村獅頭加油站)加油後上山協助救援，經警方協助下順利發動車輛，繼續踏上旅程，呂民對員警主動為民服務精神深感謝意。(陳俊向)



婦人小產攔車求助 和平警車護送就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雙崎派出所員警於日前執行巡邏勤務時，正欲下車巡籤，1輛貨車突然靠近，駕駛陳姓男子焦急地向員警求救，「老婆工作小產，血流不止」，員警立即鳴笛開道，剛起步後不久，發現貨車跟不上，中途請陳男及其妻子改搭乘警車，雖然陳男表示其妻流血，不好意思坐警車，警方考量救人第一，勸說搭乘警車就醫，將原需20分鐘車程縮短至10分鐘抵達醫院。

陳姓男子表示，非常感謝警方的熱心協

助，因為當時見妻子血流不止很驚慌，自己駕車就醫途中發現前面有警車，於是請員警幫忙，十分感謝員警在急需救助時伸出援手，縮短就醫時間。（吳瑞信）

熱心企業捐熱顯像儀 太平警方添防疫利器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在各國未有趨緩現象，秋、冬兩季又是高傳播之季節，加上警察機關是提供民眾服務的重要樞紐，若有群聚感染發生則可能形成服務中斷，造成民眾生活上的極大不便，治安亦可能亮起紅燈。日前「臺灣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邱正國主動提出捐贈1臺市價10多萬元「高效能人工智慧(AI)熱顯像儀」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作為回饋地方之心意，並於日前上午在分局大門舉行捐贈儀式，由分局長賈立民率領全體幹部一同接受捐贈，希望藉由科學器材的設置，減輕警察的工作壓力，快速偵測隔離體溫異常的進出員工與洽公民眾，降低感染新冠肺炎風險，讓警方多一份防疫利器。（林昭延）

南新警所長關懷轄區居家老人 宣導防詐騙樂開懷！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日前接獲太保市社區愛心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邀請，解說關於轄區居家長輩各類型詐騙案件之預防宣導，由南新所所長謝旻廷擔任



主講人，案例分享各類型老人家常見詐騙手法，現場解說及溫馨提醒如何應對以預防詐騙並保護老本。

尤其是典型的假冒機關檢警稱監管帳戶存款、健保卡遭鎖卡、網路一頁式廣告詐騙、刷卡分期錯誤詐騙及猜猜我是誰，都是常見的詐騙手法，詐騙集團採取亂槍打鳥的方式，隨機詐騙，不分階層、學識，南新所波麗士深入村里社區進行多元化宣導，就是期望太保地區民眾、長輩們能建全防詐觀念，遇到詐騙勿驚慌，多一分查證撥打110或165反詐騙專線，多一句詢問，就能免於詐騙，現場每位認真聽取防詐宣導的長輩，個個都能成為社區防詐專家。

宣導現場除採互動式案例分享，謝所長深入淺出回應並解答長輩們的各種提問、困惑，貼心的服務態度深獲現場長輩好評！宣導效果奇佳，轄區長輩除對宣導內容牢記在心外，且樂於分享自身預防詐騙案例、相互交流，會後樂開懷大讚南新所波麗士警察服務最用心！（謝旻廷）

校慶活動 警犯防宣導

我要挑戰遊戲拿獎品！、我要跟重型警車拍照！學生歡呼著，去（109）年11月13日是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中校慶，為了強化國中生自我保護的意識，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所所長郭駿成、副所長鄭煒、巡佐胡文聰、警員陳智遠、盧柏宇及范詩函受邀到場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由於科技發達，資訊傳遞方便迅速，詐騙集團蠢蠢欲動，各類型的詐騙手法新興而起，警方提醒學生若接到類似詐騙電話、簡訊或Line訊息要求匯款及面交款項，務必謹慎處理，亦可向警察單位求證確認；另提醒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腳踏車停妥後務必上鎖，以避免遭竊造成財物損失。

學生踴躍參與警方設計的遊戲，看到警用大型重機車相當興奮，為了與帥氣的警車合照相約排隊。學校老師感謝警方藉由貼近生活的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學生自我防衛意識，讓學生能快樂就學及成長。（范詩函）



挽袖捐血做公益 左營暖陣來

日前高雄市左營區啟明堂在廟前廣場舉辦捐血活動，啟明堂立廟於清光緒25年(西元1899年)，迄今已超過120年，奉祀武聖關聖帝君為主神，委員們秉持著關公之忠義精神服務鄉里，故啟明堂盛名不衰香火鼎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副所長蔡太雄與警員郭宸蔡不僅利用此次難得的機會挽袖奉獻熱血，也利用民眾聚集捐血的時刻，進行反毒及反詐騙宣導。



警方在現場掛上反毒及反詐騙等標語，並在現場發放反詐騙文宣，提醒民眾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接到可疑電話或要求匯款，有疑義可向鄰近派出所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以防財物遭受不必要的損失，現場民眾回響熱烈，開心地與警方合照留影。（余珉蕙）

女子腹痛急症 鼓山交警開導護送搶救



日前有2位婦女在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與民族一路口乘坐計程車，其中有位黃姓女子表示腹部疼痛不已，需趕往婦產科就醫治療，不料正值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大，行車總是走走停停，計程車司機行駛至鼓山區博愛一路與大順一路口時，見警員張文忠正在疏導交通，於是求助警方。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張文忠得知渠等欲前往婦產科後，有感人命關天、救人如救火，隨即上警備車開啟警

報器，緊急為病患開道，沿途並留意車流路況及其他用路人、車安全，雖然車流量非常大，所幸其他用路人皆能協助讓道，遂加速行駛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本要20分鐘路程，約莫6分鐘時間抵達現場，家屬已在醫院門口等候，見狀立即上前協助黃女進入醫院急救，親友們得知張員熱心協助開道，滿懷感激、再三感謝張員視病如親的熱心協助。（李春慧）

羅東警勤區訪查發現生活困難民眾 主動關懷並通報社會救助



宜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警員李政濤於日前執行勤區訪查勤務發現轄內居民林陳○○(住宜蘭縣冬山鄉)喪偶，育有2子，次男3、4年前因工安意外身亡，林婦因中風及慢性病煎熬，無工作能力，全家僅靠長男以粗重工作維生，但近期工作時有時無，長男與妻育有2子需要扶養，無多餘心力支付林婦平常生活開銷，林婦無經濟來源，每月雖領有勞保月退約1萬餘元維生，惟生活仍困頓及無法支付醫療費用，故與村長以民生物資鯖魚濟助，希冀林婦能在即將到來的寒冬季節能感受到一絲溫暖。李員常利用執行巡邏、勤查等各項勤務時機，主動至該住處關懷、慰問，探詢有無需要幫助，並連絡香和村村長劉金獅提供日常物資協助慰問，惟仍難以應付日常生活開銷；羅東分局遂協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

李員常利用勤務時機，對轄區年邁多病、孤苦無依或生活貧苦之民眾特別注意關心，並主動探詢有無需要幫助，如發現有民眾急需要他人幫助者，能將訊息即時通報、轉社會福利機構，讓更多的善心及時發揮功用，展現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互助精神。（魏美珍）

失智嫗深夜遊蕩 警方通知家屬領回



宜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副所長吳泰駿、警員吳文志、林佳昀等3員日前巡邏返所途中，在公正路段見有老嫗隻身徘徊，因時值深夜視線不佳，恐發生意外遂上前詢問，發現該嫗患有失智、行動不便，因身無證件遂載返所查證，經掃描臉部得知渠姓名王○○(設籍五結鄉)，續通知家屬到所，轉由其子領回照顧，經了解該嫗係趁家中無人擅自離家，豈料忘記返家路線，由五結鄉誤行至羅東鎮，所幸警方即時尋獲未發生意外。

羅東分局呼籲民眾家中長輩如高齡患有失智情形者，要多多關懷陪伴，避免讓其獨自出門，若失去聯絡切勿慌張，只要發覺親屬行蹤不知去向應立即向警方報案協尋，並請記得攜帶親人最近的生活照片及告知警方失蹤人當時之穿著、肢體特徵、慣用語言、攜帶物品等等特徵，以利警方搜尋。（胡自祥）

熱忱與專業的結合 合歡警傍晚連解三困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指出，日前17時，合歡派出所接獲報案，報稱在臺8線122公里碧綠神木西端有車輛陷入山溝，請求警方協助，合歡所警員賴彼得獲報後，立即帶上2.5噸之千斤頂、三角梯及拖繩等工具趕赴現場，發現來自基隆的鄭姓遊客為禮讓對向車輛，行駛過右，以致右側車輪全部陷入1公尺的山溝，動彈不得，警員賴彼得檢視該車係前輪驅動之車輛，遂搬出千斤頂，將車體頂高，在右前輪塞入三角梯，再以拖繩將已經傾斜的車輛拖回路面，全程20分鐘即完成這項脫困任務。

當賴員要返回派出所時，又接到遊客在臺14甲線39公里落鷹山莊附近受困，賴員隨即趕赴現場，發現是來自新竹的許姓遊客一家3口受困在山區已經4個小時了，他們一家3口騎乘2部機車進行環半島之旅，未料騎來合歡山時，其中1部機車突然拋錨，深諳修車技術的許男在山區嘗試修復，修了4個小時卻仍然無解，只好打電話報警求助。

警員賴彼得原本要拆下機車之空氣濾清棉片試試看，但許男說已經試過了沒效，後經2人詳細檢視車況，推論可能是化油器故障，這已超過賴彼得的技術範圍之外了，只能請山下的車廠上來維修，但天色已晚，得知許男一家人今晚可以暫住南投清境，但苦無順風車可搭，且許男之10歲幼女已有失溫現象，賴彼得當機立斷，即時做出接駁安置

之權宜之計，就是將許男之妻女載往南投仁愛分局翠峰派出所安置，並由翠峰所協助安排入住民宿及聯繫車廠上山維修之事宜，安排妥當後，立即驅車趕赴20公里外將許男一家人送往翠峰所安置。

當警員賴彼得返回花蓮轄區途中，又接獲雪山山莊有遊客受困案，賴彼得隨即趕往現場，發現是來自彰化的吳姓遊客一行5人爬完奇萊山後，發現作為交通工具的廂型車已經完全耗電用盡了，現在他們受困在山上不知如何是好，經賴彼得詳細檢視車輛引擎室的電瓶、各項油料後，用電霸順利接回電源，讓吳男一行5人得以脫困順利下山。

合歡所警員賴彼得從傍晚17時出門救助，直至晚間21才返所用膳，歷經近80公里之山路奔波，3件遊客受困案皆以圓滿結局收場，新城分局分局長林明鋒指出，在山區受困的遊客，除受困的主因之外，伴隨而來的常是不可預測的衍生意外，為防止事態惡化及迅速排除，就得端賴基層員警的勤務作為了，而這次警員賴彼得表現十分亮眼，完全展現出心態的熱忱及執行面的全方位技術，殊值所有同仁效法學習。（阮漢魁）

攀登嘉平林道迷途受困 三星波麗士急搜助脫困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四季派出所長柯榮發、警員張文欽於日前接獲警察局110轉報，指稱有民眾攀登嘉平林道迷路受困，柯、張2員獲報後，馳騁趕赴搜

救。經了解得知，該報案人獨自攀登嘉平林道，行經神社及神代池，並預定當日從留茂安登山口下山，豈料行走至上述地點，因無法辨識方位及下山路徑，而受困山中，不敢冒然繼續行走，該受困民眾因怕發生意外，遂緊急提供GPS定位並通報警方協助。柯、張2員與大同消防分隊成立救難小組共8名，於當日13時許，在茂安活動中心集結完畢後入山搜救，一行人冒雨攀登入山，搜救小組費盡一番功夫終於在神代山區(距登山口約2小時路程)尋獲報案人，經檢視渠安全未受傷，一行人稍作整頓後下山，並於17時30分安全抵達登山口。事後該名受困登山客對於警方即時行救之義行，深表由衷感謝。(蔡孟儒)

失智翁迷蹤驚魂記 彌陀警全體動員搜山尋獲



日前民眾蔡○○神情緊張焦慮地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報案，稱其患有帕金森氏症的失智祖父孫○○(18年次)於晚間約20時許獨自騎乘腳踏車出門未歸，家屬已於住家附近(高雄市彌陀區漯底里樂安路)，以及孫翁平日時常活動之社區位置多次找尋近2小時未果，孫翁家屬們又顧慮其最近健康狀況不佳，擔心意外發生，故請求警方能夠施與援手，協助找尋迷蹤老翁。

警方了解事情緣由後，攸關人命，彌陀

分駐所所長曾益國不敢等閒視之，除由本所備勤警員江國華立即依規定受理並通報勤指中心發布緊急協尋作為之外，並請蔡女鉅細靡遺地描述老翁相貌特徵、穿著配飾、騎乘腳踏車之款式顏色，以及最後見到老翁與發現老翁失蹤之時間點等等，聯繫本轄線上巡邏警網與鄰近派出所，在轄區內加以注意有無符合上述特徵的獨行老者，亦安排所內調閱監視器之高手能人，比對路口畫面以作研判判斷可能動向。

經2日線上巡邏警網加強搜尋孫翁平日可能活動之轄區道路、溝渠等偏僻場所仍然一無所獲，同時所內負責調閱失蹤地點路段之監視器團隊小組亦無老翁蹤影。雖時間無情流逝，但卻不能澆熄彌陀所警員們尋出老翁的決心，並利用現有資源研判，將搜尋範圍縮小至漯底山後山孫翁農地附近區域。

考量孫翁身體健康狀況，警方為把握黃金救援時間，遂協請轄內消防隊及義消人員，以及漯底里熱心民眾等諸多民力集結，逐於第3日天色破曉時分，立即啟動漯底山搜山計畫，沿線攀爬漯底山周遭山徑以地毯式搜索近2個時辰之久，於漯底山半山腰的孫翁農地邊一樹林偏僻處發現其拖鞋！此訊息振奮現場搜尋人員，且代表已快發現迷蹤老翁，全員集結於該處，宛若輻射狀，人員四散搜索、呼喊老翁姓名。

皇天不負苦心人，搜救隊伍中彌陀分駐所員警陳孟鉉與其他熱心里民最後於漯底山後山頂某處大樹下發現孫翁倒臥於一棵大樹之下，所幸，孫翁雖有輕微脫水現象，且手腳及衣衫沾滿汙泥，臉部及手腳處也有輕微擦挫傷，但其意識仍屬清醒，並可辨別家屬親人，後續逐由孫翁之子背負下山，並讓消防隊救護人員立刻急送義大醫院治療檢查。

(江國華)

